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總說明

## 壹、前言

大臺南升格為直轄市，從逐步建立制度、規劃願景、解決沈疴，到城市各項重大建設、區域均衡發展，市府團隊秉持化政策為有感市政，實現「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為民服務理念，讓大臺南充滿活力，成為一個蓬勃發展的城市。

本市自籌財源相較其他直轄市明顯不足，每年在籌編預算時都面臨很大的困境，許多重大建設也需仰賴中央補助，市府在市長的指示下，歲入積極開拓財源，歲出則提出各項撙節措施以為因應，在開源節流並進的政策下，務求能達到財政永續發展，並容納各項福利性及建設性的預算，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延續 114 年度永續發展計畫，適度擴增生產性投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檢討活動辦理及經費補助之效益性，就原有之各項計畫及擬議之新興計畫加以檢討，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做好妥適安排，務求讓每一分錢發揮最大效益。而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都已儘可能作妥善之安排，惟本年度具強制性或義務性必須編列之支出即達 750 億 9,187 萬 8 千元，包括教育經費 384 億 8,365 萬 5 千元、公務預算人事費 235 億 8,110 萬 4 千元、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計 69 億 3,267 萬 7 千元(農民保險、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補助、老農津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與保險補助等)、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5 億 8,000 萬元(公務人員 1 億 7,500 萬元、教育人員 4 億 500 萬元)、公教人員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24 億 7,402 萬 3 千元(公務人員 8 億 6,794 萬 7 千元、教育人員 16 億 607 萬 6 千元)、債務利息 9 億 3,900 萬元、災害準備金 37 億 1,249 萬 5 千元、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占歲出 1,270 億 8,378 萬元約 59.09%，較 114 年度 58.77% 增加 0.32%，歲出預算結構仍舊呈現僵化，本市將持續檢討，賡續開源節流改善財政狀況並促進本市經濟之活絡；另為期能儘速於短期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

將朝以下方向努力，包括：

- 一、控制支出成長，執行節流措施，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支出結構。
- 二、充裕財政收入、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 三、因應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調整財政策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 貳、總預算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227 億 426 萬元，歲出編列 1,270 億 8,378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43 億 7,952 萬元，差短部分以同額舉債債務支應，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施政目標與重點，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其他重要分析簡要說明如下：

### 一、總預算案彙編經過：

本府於 114 年 5 月依據「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開始籌編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編製過程中重要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下：

- (一) 蒐集概算籌編資料：蒐集本市各機關員額編制表、薪資印領清冊、公勞健保費繳費標準、汽機車稅捐費用及各施政計畫重點目標等資料，作為擬編歲出概算之參考依據。
- (二) 訂定本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依據行政院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市財源狀況訂定之。
- (三) 查填概算需求表：由本府主計處設計規劃概算書表（如：人力經費需求表、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需求表等），通知各機關單位詳實填報並逐項詳細審核。
- (四) 召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會議係按內部編組方式成立，由秘書長主持，財政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考會、人事處等主管及相關人員共同審核，依本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及「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

本年度能完成之工作量，依優先順序撙節擬編歲出概算，其重點分述如下：

**歲出經常門：**

1.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員額編列原則：約聘僱人員計畫之審查，若涉及調高職等、晉級暨新增員額部分，除業務急需外，均予緩議。
2. 警察及消防人員，依行政院核定之員額數參酌實際狀況核列。
3.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職員、工友人數，係依班級數配置員額，其預算員額依下列方式計列：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員額配置，原則依照教育部規定計列，本府另訂有更嚴格之配置標準者，則依本府規定計列。
  - (2)因增班而增加行政人員及工友者，一律由有超額行政人員及工友之機關學校移撥。
4. 基本辦公費按預算員額、學校班級數及統一編列基準，核實估算。
5. 法律義務編列之支出，依一致性標準審核各機關所提需求，核實估列。
6. 車輛所需油料、稅費、保險、維護等經費，依照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並參酌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核列；特殊車輛（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未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參照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列。
7. 計畫型補助經費原則依中央補助文號及金額編列，收支對列經費依預估可收起金額估列。
8. 其餘繼續性及新興、增列經費，以零成長為原則，對於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效益偏低之計畫，各機關應自行確實檢討減列，用以容納 115 年度施政所需經常支出暨其他新興及增列

項目。各項經常門新興及增列計畫經費，除配合重要施政需要無法於原獲配額度容納需另案處理者外，皆須於原獲配基本額度內，本零基預算精神，依優先順序擇要辦理。

9. 新興、增列計畫經費編列，係依據 115 年度施政計畫，衡酌本府財力資源，排定優先次序，經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編入預算案。
10. 主計處參考 114 年度總預算基本需求、依據 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法定社福支出及履行其他法定與契約義務等應付經費，設算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各機關於此額度內，本零基預算之精神，初編概算。

#### 歲出資本門：

1. 各機關應考量全市預算分配合理性，審慎分配公共資源。
2. 資本支出計畫，應優先列入之項目包括配合 115 年度本市施政主軸之預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政策相關重要計畫、延續性計畫工程及市政會議提示應辦理施政項目等列為優先。
3. 各機關依前述優先項目提報資本支出需求，並依業務需要按優先次序排列，經本府主計處彙整統計所需經費總額，如仍超出原訂預算規模時，續提預算審核會議討論。
4. 各機關預算編列應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可依各年度預計支付數額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避免於年度結束辦理保留。
5. 各機關公務車輛新增及汰舊換新，均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項先期審查作業：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因公出國計畫、公務車輛、資訊設備軟硬體採購等，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秘書處、智慧發展中心等機關核實審核後，將審查意見提送預算審核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邀請本

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列席說明，透過不斷的溝通與協調，以達成共識。

(六)提請市政會議討論：各機關概算額度依照財源配合計畫需求，經召開本府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後，簽報市長核定並提本市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彙編成總預算案。

##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府依據施政方針及配合中央政策，並針對當前本市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民政業務：強化為民服務機制，精進各項民政業務

1. 加強地方建設均衡地方發展：督導各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里活動中心興(修)建作業，以均衡各區地方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2. 協助區政業務推動：強化區公所業務考核項目、建立市府與區公所溝通平台機制及督導地方各項會議的執行，以協助區政業務推動。
3.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化、優質化：藉由書面審查檢視宗教團體組織章程完備性與會務及收支決算運作情形，促其健全組織能力。加強廟會遶境活動落實宗教優質化，配合減碳淨零排放政策鼓勵以功代金與環保鞭炮機普及使用，提升廟會文化，維護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4. 公墓土地利用及活化：積極辦理公墓遷葬並持續推動各區禁葬、綠美化及植栽等作業，遷葬後辦理土地分區地目變更，以活化土地朝多元化使用，提供民眾更適當之生活場域。
5. 改善殯葬專區設施及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逐年推動殯葬設施整體規劃並辦理新建及改善工程，以強化殯葬設施並提升服務量能，提供更完善多元的喪葬環境。
6. 推動婚育友善措施，強化戶所廳舍設施及環境：宣導適齡結婚生育觀念，辦理聯合婚禮、單身聯誼、受理生育獎勵金申請等婚育友善措施。辦理戶政事務所廳舍耐震補強作業，以保障同仁及洽公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完善辦公環境。
7. 推廣全社會防衛韌性、提倡役政業務線上申辦：配合中央宣導全社會防衛韌性，透過演習及兵棋推演，以充實可恃民力，提升防災、救災效能；積極推動線上兵籍調查、短期出境線上申請、役男「優先、延緩入營」線上申辦，提高作業效率。

## (二)教育業務：深耕、創思、轉型，讓孩子成為課堂的主人

1. 提升教保品質，優化學前教育：營造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量能，並透過幼兒園評鑑、到園稽查與行政輔導等作為，營造安全友善的學前教育環境。
2. 實踐普特共好，增進融合教育：落實普特輔多元合作，優化鑑定安置與輔導；強化雙重殊異鑑定發掘與轉銜；完善支持網絡聯繫及提升組織運作；精進研究發展，鼓勵特教專業社群發展；美感教育培力，深耕兼具在地與國際的藝術教育涵養。
3. 扎根基本學力，提升思辨能力：實施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推動課中差異化教學以符合每一個學生的學習需求；實踐PBL探究教學，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培養思考與問題解決力。
4. 精緻教學品質，深耕閱讀素養：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免試入學、就近就學」原則，打造公平就學環境；結合國中教育會考、3至8年級國中小學生學力檢測與科技化診斷工具，提供教師精準掌握學生學習狀況；發展「K-12 閱讀理解平臺」，培養獨立思考與深度理解的學習素養。
5. 深耕雙語教學，拓展國際交流：依循教育部雙語政策方向，鼓勵學校依特色與學生需求規劃雙語課程，營造校園雙語友善環境；推動生活化英語學習活動，打造沉浸式校園語言環境；規劃多元暑期國際交流方案，辦理校際合作、文化體驗與海外姊妹校互動，培養學生國際素養與語言自信；擴充雙語教學資源，系統蒐整並公開優良教案、實作範例與教師教學影片；強化師資專業，透過研習、觀課與社群支持，持續精進教學品質。
6. 強化數位教學，優化教育環境：應用AI新興科技、發展數位學習教材；建立良好數位學習環境、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強調資訊倫理素養、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意識；實施邏輯運算思維課程、鼓勵發展程式教育；運用線上平台資源、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辦理老舊校舍重建補強，強化校舍結構安全、建置教室學生置物櫃，達成書包減重之目的、易淹水地區校園設置防水閘門，防止及降低校園設施設備之災損，讓校園環境全面升級。
7. 打造低碳校園，促進學生健康：深耕環境能源教育，推動低碳校園認證，建構永續校園生活；落實校園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加強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把關學童食安。

8. 营造友善校园，守護學生安全：落實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推動校园反毒反黑反詐反霸凌，增進教師正向管教知能；提升學校防救災能力，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強化校园安全。規劃輔導人員及教師專業訓練，提升個案輔導及危機事件處遇能力。
9. 深化家庭教育，推廣終身學習：符應不同型態家庭需求，提供多元的家庭教育學習機會與資源；強化家庭教育人員培力，提升家庭教育專業發展及服務。同時推動社區大學多元發展，優化樂齡學習課程並培育專業師資；廣設成人學習平台，建構全民參與的終身學習環境。

### (三)體育業務：營造優質運動場域，推動全民運動風氣，積極爭取辦理國際賽事，提升臺南市國際體育城市形象

1. 营造優質運動環境，完善運動場館：爭取中央預算及地方自籌經費，逐年編列預算逐步改善老舊運動場館設備，並規劃設置國際賽事場地等相關運動場館，提供市民及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優質、多元的友善運動環境。
2. 推廣全民運動，打造臺南成為健康與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從幼兒階段即辦理市級特色體育活動，再到舉辦各項大型、國際性活動，並持續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從各個年齡層開始推廣多元族群參與運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3. 建構學校金字塔培育系統，增強競技運動表現：發掘本市優秀基層運動人才，策畫個別化訓練課表，制訂菁英選手培訓計畫，強化基層選手競技基礎實力，並鼓勵選手就近訓練並根留臺南，建置完善選手照護系統。
4. 擴大運動產業效能，提升運動設施營運效益：本市除全民運動館及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以促參鼓勵民間投資推動公共建設方式外，亦有許多運動場館以採購法勞務委外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場館，以提升運動設施經營效益；並與大專院校運動場館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提升區域性全民運動使用效能，達到規律運動人口倍增目的。
5. 提供運動科學專業服務，完善競技人才培育：加強區域性重點體育發展學校培訓，針對體育班及教練定期考評並進行訪視，並設立三級培訓體系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另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導入運動科學輔助，建立系統化、科學化的訓練模式，提高選手競技表現。

6.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與國外友好城市建立姊妹關係，定期互訪合作，深化國際運動交流，並積極爭取國際賽事舉辦，且持續辦理棒球春訓來移地訓練，除拓展國際能見度，亦提升臺南市國際體育城市形象。
7. 營造友善安全的運動環境：持續督導本市游泳池、健身中心及其他民營運動場館，落實運動場館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 (四) 農業業務：建立優質農產品品牌、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1. 減少環境負擔並增進經濟效益，積極推動安全生產管理，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透過持續推廣精準施用農藥與國產有機質肥料，結合生產溯源及產銷履歷制度，並推行作物健康管理技術，實現安全健康且高品質的農特產品生產，提高產量以達農民收益最大化。
2. 提升農漁生產效率，改善農業缺工問題：持續推廣智慧農業，結合綠能科技，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使農地具複合加值功能；持續輔導改建現代化畜禽舍，以提升畜牧場生產效能；改善農水路系統，保障生產運輸安全，營造優質產銷環境；鼓勵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提供租賃獎勵及自動化農機具補助，降低人力成本，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3. 強化農產加工加值，建立「在地生產、安全衛生、可追溯性」的優質品牌：強化農產初級加工場、區域加工廠及本市農漁產雙冷鏈系統中心之量能，活化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土地利用，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開拓加工品藍海市場，搭配標章認證，建構安全與安心的農產品品牌。
4. 積極拓展農產外銷版圖，提升臺南農產國際能見度：透過參與各式國際型展覽、商談媒合會等活動，帶動農產品外銷機會，強化品牌價值並建立長期海外銷售通路，確保在國際市場穩定發展。
5. 發展農業旅遊服務，促進農業附加價值：透過在地富饒農產、自然生態保育、國家重要濕地、珍貴樹木保護、造林推廣、林產產銷輔導及重要地景等資源，輔導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相關業者，搭配農業旅遊方案，導入在地農村產業及歷史文化，並藉由創新思維，拓展地方農產特色，融合農業、農民、農村，發展深度農遊、食農教育及多元化服務，以延伸農業價值。
6. 建全農民福利制度，保障農民生活及收益：推廣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作物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三保一金制度，完善農民從農到退休之保障；推動臺南農業永續發展，以食農教育建立地產地

銷的農業食物網絡，輔導青農，提高農民收益，吸引人口回流農村。

- 7. 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提升漁港管理與活化使用：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輔導及轉型，透過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輔導計畫，落實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推動海洋漁業廢棄物回收機制；改善漁港設施，活化港區土地多元利用，營造觀光及休閒遊憩之優質漁港環境。
- 8. 強化監測與動物疫病防治，保障畜禽健康與產業安全：積極防範境外動物疫病入侵，確保產業生產安全；主動監測重要動物傳染病，及早掌握疫情狀況並防範發生；透過畜牧場訪視、提供水產及家畜禽動物疾病檢診及動物安全用藥輔導等方式，協助業者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增加產業韌性及永續發展。
- 9. 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積極推動動物保護工作，落實源頭管理及稽查，強化飼主責任並推廣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提升民眾觀念及遏阻違法行為；加強控管流浪犬，加強捕捉並絕育各重點區域未絕育犬隻及問題犬隻，以期減少人犬衝突；推動擴展收容空間，提升收容能力並以多元方式推廣領養流浪犬貓；另推廣毛小孩友善相關措施及場域，逐步實現動物友善城市的目標。

## (五)經濟發展業務：以科技驅動古都創新，以永續打造新城典範

- 1. 啟動智慧臺南，領航未來科技：配合中央「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以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核心，串連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並鏈結國際資源能量，推動 AI 軟硬體整合發展、智慧信賴技術與應用，實現臺灣成為人工智慧島之願景。
- 2. 加速園區開發，兼顧環境保護：持續積極開發七股科技工業區，並公告七股土地租售作業；另推動柳科三期等產業園區報編工作。強化本市既有工業區基盤設施，同時進行無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可行性規劃作業，逐步建設處理廠及管線等基礎設施，減緩環境衝擊。
- 3. 招商深耕在地，行銷佈局全球：以南科、沙崙雙引擎帶動產業群聚效應，吸引優質企業進駐，並透過投資單一窗口服務與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落實投資。另推動全球經貿拓展及促成各式展會活動於本市舉辦，促進本市企業拓展國際商機與活絡在地周邊產業，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 4. 強化產業輔導，落地生根發展：為協助新創團隊、中小企業及觀光工廠等在相關產業創新與轉型，本府提供資金貸款、創業空間、輔導資

源、研發補助、技術輔導及媒合轉介輔導資源等一條龍的服務。

5. 推動陽光電城，建立綠能意象：配合中央公告淨零排放戰略，持續優先推動屋頂型光電，且地面型光電採複合利用辦理，並加強太陽光電案場查核，落實計畫執行，穩健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能源轉型，創造穩定永續能源發展。
6. 延伸基礎建設，均衡區域發展：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無自來水地區補助經費，改善本市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水問題而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7. 精進工登措施，實現淨零目標：延續推動「工廠設廠馬上辦中心」，設置聯合審查機制，積極推廣工廠、動產擔保等線上登記申辦，優化便民措施；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落實工廠稽查輔導與管理，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另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達成永續發展與淨零碳排的長期目標。
8. 活絡商業活動，推動簡政便民：推動公司、商業登記單一窗口及線上申辦登記服務，優化數位服務及規費繳納便利性。透過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輔導商圈，落實商圈組織自主運作；透過臺南購物節、好禮行銷推廣等多元行銷方式以活絡商機；配合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推動商業服務業環境永續（ESG）輔導，打造店家特色，提升商業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推動公司、商業登記單一窗口及線上申辦登記服務，優化數位服務及規費繳納便利性。
9. 市集轉型創新，形象全面翻轉：積極爭取經濟部改善優化市集、攤鋪位補助計劃經費，輔以導入智慧城市相關工具，提高市場競爭力，並打造示範夜市，將在地傳統以創新化、系統化的行銷方案轉換為特色，翻轉傳統市集之刻板印象，吸引更多族群來享受傳統與創新激盪出的新市場味。
10. 優化市場環境，購物體驗升級：修繕市場設備老舊與破損等問題，創造友善且美觀的購物環境，同時持續推動公有市場的耐震補強工程、改善市場的消防設施、汙水下水道接管作業，提供舒適安全、環境整潔明亮的購物空間。

## （六）觀光旅遊業務：打造臺南首選旅遊地觀光品牌

1. 強化臺南旅遊品牌：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展現臺南城市魅力；規劃特色主題旅遊及各式深度遊程，搭配多元及創意

行銷策略，加強城市行銷，持續強化臺南旅遊品牌形象。

2. 觀光產業永續責任：強化觀光產業輔導與管理，促進觀光業者落實淨零永續，增進責任旅遊、降低環境衝擊，鼓勵及輔導取得國內外環保、永續等友善標章及認證，營造淨零永續及友善發展的觀光環境。
3. 拓展國際觀光布局：積極參與國際旅展及推介活動，透過形象廣告、獎勵計畫及創新行銷等策略，向目標市場推廣臺南旅遊，提升國際旅遊市場能見度，完備國際友善旅遊服務環境，打造臺南為國際旅客首選旅遊目的地。
4. 活絡觀光吸引投資：營造優質觀光環境，吸引民間資源挹注，促進觀光資源有效利用，強化管理與輔導，活化觀光產業與整體環境升級，共創臺南觀光繁榮新商機。
5. 深化溫泉旅遊地品牌：有效管理溫泉資源，推動溫泉資源永續利用。持續推廣溫泉高值運用，提升溫泉產值。結合關子嶺泥漿溫泉及龜丹碳酸氫鹽溫泉，打造「雙泉行銷」品牌；辦理溫泉美食節活動，強化臺南溫泉旅遊形象。
6. 打造臺南美食品牌：加強米其林及在地美食店家行銷宣傳，辦理美料理、廚藝競賽等亮點活動，引領遊客體驗臺南美食多元魅力，型塑臺南美食之都第一品牌。
7. 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推動優質城市散步導覽路線，提升問路店服務品質，強化旅服中心旅遊資訊服務，全面創造友善旅遊體驗與感受。
8. 打造埤塘觀光品牌亮點建設：整合埤塘觀光資源，完善遊憩空間規劃，打造旅遊品牌亮點建設，提升整體觀光遊憩環境與品質，帶動觀光環境全面升級。
9. 優化觀光景區風貌：推動轄管景區與景點景觀縫合及設施修繕更新，提升登山步道及景區服務機能，強化休憩品質及體驗，打造安全友善旅遊環境，厚植景區能量。
10. 持續優化本市風景區服務新亮點：公私協力，優化休憩環境，辦理多元主題活動，推廣特色遊程及深度體驗，以風景區帶動周邊區域觀光發展。

## (七)工務業務：拓展基礎建設，落實便捷生活

1. 加速辦理轄內道路橋梁工程建設，建構本市便捷交通路網：全力推動如：鹽水溪北外環快速道路、安平跨港大橋、永康區忠孝路 20M 計畫

道路開闢工程、長安橋、仁德區文賢路一段(保安路至依仁路)、南121線溪埔中路拓寬工程、鐵路地下化公園道…等，並賡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積極執行道路瓶頸路段改善、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建構本市完善交通路網，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車行及人行環境，帶動產業經濟的發展，優化觀光道路品質。

2.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利發展本市各面向效益：執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建設與修繕，代辦國防部砲校聯外道路擴整建、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鍊物流中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新建工程、嘉南療養院安定院區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北門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廳舍工程、北區地方創生案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工程、中西區西湖里多功多能場館、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暨衛福園區新建工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楠西區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並協助辦理各項建設業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驗收及工程專案管理，以拓展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3. 賡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執行橋梁檢測、維修作業，確保橋梁安全；並配合行政院「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提升道路及人行道品質，辦理人行無障礙環境、路面及路容等改善作業。
4. 優化道路管養效能，維護地方民生經濟：擴大本市道路維護效能；加強道路巡查，即時辦理路面坑洞修補；提升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落實各項工程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並減少擾民；強化道路防汛防災之預警及應變，積極防治及控制災損範圍，隨時保持本市道路網絡安全、舒適及暢通。
5. 打造優良的生活休閒空間，建設節能的道路照明：開闢建設多元友善的公園綠地、結合在地景觀及文化建設有特色的公園遊戲場、整修公園設施、市容綠美化及行道樹管理。路燈採用節能燈具，節省用電量及電費並減少排碳量，持續維護及維修路燈照明提升道路安全。
6. 賡續建構節能永續綠環境，推動低碳綠能大臺南：落實行政院核定「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推動本市各建物申請案件之綠建築項目；另配合「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積極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的應用，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積極投入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提升建管執照核發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加速執照核發效率。

7. 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建構市民優質環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管理；積極辦理災害後基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編組及動員之組訓演練，使市民居住安心、安全；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管理機制，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提昇公寓大廈品質維護管理，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8. 賽績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有效運用施工查核機制強化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配合推動品質管理機制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建立各階段品質管理程序；舉辦「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精進本府基礎建設品質，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 (八)水利業務：永續水利建設，展現淨水、活水、親水環境

1. 持續推動各項治水計畫，創造優質居住環境：區域排水全面系統性整治，115年延續水利署治水計畫辦理劉厝、頭港、龜子港、岸內、鹽水、後鎮、菁寮、永康、溪尾、虎頭溪、六塊寮及海尾寮等排水系統治理工程，期使本市達到全面性保護目標。
2. 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健全都市排水防洪功能：依據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興建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每年度新增下水道建設長度5公里，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環境，並減少淹水情況發生。
3. 加強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疏浚，確保正常運作：持續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濬工程，並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持續辦理開孔檢查，加強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確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
4. 推動雨水下水道更新修繕作業，維護道路通行品質：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修繕改建工程，避免路基掏空路面下陷情況，維持通水功能及道路通行安全。
5. 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維護管理及更新，防汛工作更保障：辦理水閘門

及抽水站維護管理、老舊機組更新改善並持續推動抽水站興建，以確保防汎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改善積淹水情事，保障市民居住品質，提升產業發展意願。

6. 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每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1萬至1.2萬戶以上，提供市民健康的優良居住環境，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並運用污水處理技術，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後續將朝全河段無嚴重污染之願景邁進。整併本市新市、善化、安定及南科特定區進行污水系統，為本市第8處污水下水道系統，進一步提高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7. 辦理水質淨化場建設，營造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完成二仁溪、鹽水溪、急水溪、七股溪及竹溪等13座水質淨化場設置，總設計處理水量每日11.35萬噸。更進一步建置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擴建工程、劉厝排水水質改善工程、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及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工程，大幅削減民生污水負荷。
8. 配合水資源再利用政策 回收水再利用：營運中水資源回收中心有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7座，總處理設計水量約每日25.4萬噸，每日約1.8萬噸回收水，提供民眾免費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及緊急消防用水等非人體接觸使用。
9. 持續建設再生水計畫，產業投資台南有信心：辦理再生水計畫，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水利局建置永康、安平、仁德再生水廠，115年可提供8.8萬噸再生水。
10. 水環境改善，打造生態與人文歷史特色的都市溪流：竹溪水環境部分已完成第一階段，進行竹溪第二階段，爭取經費辦理第三及第四期水環境計畫，持續辦理竹溪及日新溪水環境營造。
11. 推動海岸防護及沙洲保育工作，提升海岸線防災能量：持續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辦理沙洲保育工作，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人工養灘、防風定砂、沙洲復育、海堤改善等，建立沿海地區第一道防線，抵禦颱風暴雨潮防止海水倒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2. 辦理山坡地防災宣導演練，提升防災意識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宣導，輔導民眾合法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執行山坡

地查報取締、及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等工作，達成防災意識及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13. 落實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增加大臺南韌性承洪能力：因應極端氣候造成自然降雨增加，積淹水威脅與日俱增，開發單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審核，公私協力分擔滯洪、蓄水責任，避免大型開發案影響周邊排水造成淹水問題。另推動逕流分擔，充分利用現有公共設施使其兼具滯洪功能共同分擔降雨逕流，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打造韌性臺南。
14. 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創造雙贏局面：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下水管制區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防止偷鑿新增違法水井，並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宣導工作。另保障地下水管制區民眾用水權益及建全本市地下水源管理，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申報複查及輔導合法業務，兼顧民眾生計及地下水保育。
15. 完備水情監控系統及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提高防災應變效率：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站、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 (九)社政業務：資源串聯，深化服務體系

1. 培植社區人才，建立全齡化共生生活圈：藉由輔導、培力等機制，提升社區人才量能；協助高齡者維持生活自主與自立性，由老至幼，利用混合性陪伴，使社區人人都成為自助或互助的角色，以平等互惠為基礎，建構多元、包容、共享與永續在地老化的共生社區生活圈。
2. 多元永續，發展青銀共創-志工大臺南：推動高齡志工永續發展，結合青年、家庭、企業志工，強化志願服務多元性。串聯各局處資源，提升志推中心量能，深化社區參與，促進青銀共融，打造溫暖友善的宜居臺南。
3. 跨區融合地方資源運用，精進專業社工人力，形塑健全社會安全網：透過跨體系聯繫會議及公私協力合作，深化網絡間服務機制，強化弱勢及特殊兒少親職功能，提升照顧者教職力，建置韌性綿密社會安全網。
4. 強化高齡自主、完善社區關懷：維護弱勢長者經濟安全、關懷及保護

服務，推動高齡者自主多元社會參與，促進智慧經驗傳承，世代共融、青銀共學。強化社區照顧據點可近性、多元性服務，促進長者身心安康、緊密社區關係在地安老。

5. 賦續辦理社會救助工作，協助弱勢家戶維持基本生活：提供弱勢民眾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以工代賑、零星災害救濟等各項經濟扶助措施，維持其基本經濟生活；辦理各項災害演習及社會救助訓練，深化經濟扶助業務及災害應變能力。整合身心障礙者社區及家庭照顧支持服務體系：深化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服務，推動分級服務模式，連結適切資源，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問題解決能力。擴增社區式服務，布建社區照顧與自立支持服務，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連結照顧服務資源，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6. 友善托育提升兒童福利：積極設置親子悠遊館，辦理公、私立托育與居家托育之監督及管理，提供育兒指導服務、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定點臨托減輕家長照顧負擔，辦理早療個管中心、機構及社區據點，使資源順利銜接。
7. 積極推動婦女福利工作推展：辦理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各方案等，重視婦女團體培力與補助，設置新住民服務中心並輔導據點設立與管理。
8. 重視兒少權益保障：辦理CRC宣導、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並培力兒童及少年代表，兒少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家庭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兒少安置資源開發與管理(含機構、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
9. 深化被害人保護與扶助：持續推動各項保護與經濟扶助措施，提供創傷復原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發展多元支持方案，確保被害人獲得全面性協助。
10. 強化初級預防，建立安全防護機制：推動社區層級的家庭暴力防治計畫，結合在地資源提升預防意識；並透過跨機構合作，強化網絡聯繫與資訊交流，完善保護機制，降低暴力發生風險。

## (十)勞工業務：幸福勞動，希望家園

1. 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增進地方發展量能，打造平權友善共融職場：拜訪企業公司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加僱用比率，並至校園或商

家宣導就業歧視防制、就業隱私、求職防騙與職場工作平權等觀念；亦輔導社區勞工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爭取政府資源挹注，發展地方特色，提升就業量能，增加就業機會。

2. 提升身障者職場概念與技能，搭配多元就服措施，增加就業成功率：提供身障職重及個別化專業服務，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結合庇護性、支持性、一般性就服，以及職業訓練等促進就業輔導措施，輔導身心障礙者積極投入勞動市場就業。
3. 賽績推動市民就業服務：建構就業服務台網絡，提供就業諮詢、求職求才等服務；另提供台南工作好找APP數位平台，縮短媒合時程，連結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建構青年就業服務網絡。
4. 戢力推動多元就業促進方案，落實市民就業媒合措施：如辦理就業徵才、就業促進講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等多元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市民就業。
5. 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培育人才，縮短職能落差，促進人力運用：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開設多元訓練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強化工作職能促進就業競爭力。
6. 保障勞動權益、促進職場安全健康、落實勞動檢查結果透明：廣辦勞動基準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針對常見違法樣態及職災類型加強宣導；積極入廠輔導，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執行勞動檢查，查有違法者依法裁處；主動公布勞動檢查結果，提升透明度；輔導雇主按月、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辦理雇主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清查、勞工退保異常查核等，保障勞工退休金領受等權益。
7. 多元管道宣導聘僱外國人法令、保障本國人及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辦理外國人查察及法令宣導，輔導事業單位、雇主依法聘僱外國人；辦理外國人爭議調處，促進外國人與事業單位、雇主之和諧；受理法令諮詢、辦理中途解約驗證，維護外國人工作權益；辦理外國人業務聯繫會報，強化公部門間橫向聯繫、溝通，保障合法事業單位、雇主及外國人權益；多元管道宣導措施，協助外國人順應在臺生活，提升外國人在臺工作安定性。
8. 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建構安全友善的工作職場：成立防災訪視輔導團進行臨場(廠)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籌組安衛家族由職安

績效良好的核心企業作為標竿，以「大廠帶小廠」、「資源共享」的團體互助運作模式，將公司的職安全文化向家族成員擴散，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針對高風險事業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工安體感活動，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預防職業災害，守護職場工作者的安全健康與就業權益；落實職災勞工職業與生活重建，積極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度過職災困境及重返職場，維護職災勞工權益保障。

9. 推動做工行善，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積極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藉此促進勞工志工關懷、互助，並結合民間參與，強化勞工志工服務知能，增進勞工志願服務量能，針對遭遇職災及弱勢勞工家庭適時提供訪視慰問，提供適時的訪視和慰問等關懷服務，並為弱勢群體提供房屋修繕和溫馨義剪服務，充分發揮志願服務的精神。
10. 建置優質勞工休閒空間、推廣勞工福利服務：強化勞工育樂中心多元化服務功能，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及重視身心健康，舉辦勞工休閒育樂活動；為提升勞動福祉，促進勞資和諧，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勞工福利權益。
11. 健全工會運作，強化勞工教育：依法輔導本市產、企、職業工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昇會員專業知識。
12. 化解勞資紛爭，彌平爭議：藉由獨任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依相關勞動法令，以公正、公平、公開方式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藉以化解雙方爭議，順利解決紛爭。
13. 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福祉：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進行勞資協商，簽訂書面化團體協約，藉此提升工會會員福祉。
14. 建置勞資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會議：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選舉，選任勞方代表，由勞資同數代表組成勞資會議，建置雙向的平台，凝聚雙方共識，攜手共創雙贏。
15. 加強預警訪查，維護勞工權益：針對達一定人數之事業單位，未按時繳交勞健保費及提撥 6% 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採取入廠預警訪查，輔導勞工進行勞資調解，協助歇業事實認定，並申請工資墊償等行政措施，來確保勞工權益。
16. 校園巡迴宣導，落實勞權教育：透過遴選專業師資，前進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勞動基準法、就業歧視、求職防騙、職業

安全衛生、勞資爭議調解等為主題相關勞動法令課程，並以劇團展演前往國小巡迴演出，藉以深化學生勞權意識，避免進入日後職場受騙而使自身權益受損。

#### (十一)地政業務：持續推動土地永續發展、打造農業與科技並進宜居城市

1. 配合市政計畫，持續推動優質土地開發：辦理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A、B、C、D、E、N、O區段徵收、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案第二期工程、臺南市臺南科技產業專區區段徵收、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區段徵收、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I區段徵收、歸仁聯合行政中心區段徵收、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區段徵收、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二期區段徵收、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等區段徵收；及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安南區怡中、南區喜樹灣裡、永康崑大路、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善化興華、永康大同、東區機35、永康車站北側、下營公設解編、永康永大、安南區朝皇、永康二王、安平區漁光島北側、安平區漁光島南側、新營第二市場、永康五王、永康竹園、學甲區東陽、南區灣裡產業專用區等市地重劃重大土地開發案，地政團隊致力於興闢優質公共建設，尊重環境永續及改善環境，健全市民生活機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適時多元處分抵費地及配餘土地，活絡基金永續運用：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並活用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3. 協助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並列管計畫執行，落實民眾權益保障：配合各項交通、水利、產業興辦等公共建設計畫，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確保民眾權益，督促用地計畫賡續執行，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4. 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監測作業確保國土資源永續發展，落實使用地變更編定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加強異動、變更及違規查處，維護土地使用秩序；配合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構建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管理機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5. 推動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持續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提升農民工作環境，使農業生產更便利農民通行更順暢，加速農業現代化邁向永續發展；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提升農村的生活環境品質與生活機能，

再現農村蓬勃生機，開創富麗農村新風貌。

6. 加速地籍釐整，確定經界位置：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賡續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解決地籍問題，以期釐整地籍及改善圖籍精度，杜絕經界糾紛，提升土地複丈作業速率與測量精度，做為市政建設之基礎。
7. 持續推廣圖資整合與應用：運用衛星定位技術及無人飛機航拍成果，加速影像圖產製數量，賡續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提升區域定位精度，輔助各項地政業務；健全系統備份機制、圖台查詢功能擴充、電子圖資更新、資訊安全等作業，強化地理資訊倉儲平臺資料收納與系統功能，增進地政業務圖資運用效率。
8. 健全地籍管理，加強稽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權益：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促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釐正地籍及土地活化利用；執行管理及輔導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租賃住宅服務業及預售屋業務，並積極辦理查核，維護交易秩序；推展跨縣市及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業務，宣導推廣「線上聲明、線上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及「住址隱匿」等創新便民服務，簡政便民並推動防詐意識，以保障民眾財產權。
9. 強化耕地管理及執行外國人地權政策：落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辦理租佃糾紛調處，消弭耕地租佃爭議，調和業佃權益；積極管理市有耕地，活化耕地利用，維護公產權益；持續管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政策。
10. 強化資安防護與ISMS認證維運：強化各項資安防護，建立完善的資安政策，並維持ISMS資安認證；加強網路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並辦理資訊、網路等設備汰舊換新；智慧查詢服務升級，整合地政相關圖資並增修便民服務程式，提供多維度查詢、圖資整合創新、分析服務加值等查詢服務，結合簡政便民措施，更有效地滿足民眾的需求，提升施政透明度和效率，從而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11. 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再深化，地價調整、徵收補償更公正：強化實價登錄查核機制，提高稽核比例，定期實施抽查與專案稽核，確保登錄資料準確性，全面提升房市資訊透明度；有效掌握地價變動，確實查估徵收補償市價，維護民眾財產權益；並合理反映市場價格變動，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促進市場穩定與稅賦公平。

## (十二)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改造都市景觀風貌

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發展，促進聚落適性成長：依循臺南市國土計畫的空間指導方針，針對學甲、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柳營)、官田、七股、左鎮及大南科地區(善化、新市、安定)等 10 個行政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調民眾參與，深入剖析地方問題，提出符合當地需求的解決方案，並充實公共設施，提升聚落生活環境品質，以促進鄉村及在地特色產業健全發展。
2. 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機能：加速推動各都市計畫區定期通盤檢討、重製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法定作業，全面強化都市整體功能，提升都市發展品質。
3. 配合市府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檢及個變：配合重大建設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區域資源發揮綜效。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針對無使用需求之公設保留地，檢討解編還地於民，促進土地活化。
4. 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配合都市規劃及重大建設檢討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更新維護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提供線上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服務；更新維護都市計畫資訊系統、都市計畫航測數值地形圖，並提供即時查詢服務。
5. 重塑城鎮風貌景觀，並重生態及人文發展：以修補空間斷裂、延伸生活場域、創造可能活動之三大理念，推動市轄內城鎮核心重要景觀再造，包含聚落核心、藍綠軸帶、埤塘水圳連結、與鄰里邊界縫合等，並依循中央政策引導推動地方空間景觀再造，另結合本市專屬政策如臺南築角創意營造、綠社區培力，強化地方人才培力提昇社區營造美學邁向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好望角專案計畫，透過公有閒置空間改造，提供民眾更多休憩、營造步行的友善空間等計畫，共同提昇城市地方美學。
6. 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環境景觀品質：持續檢討與精進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並針對現行都市設計準則進行系統性盤點與滾動式修正，建構具前瞻性與在地適切性的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期以因應都市發展趨勢與民眾生活需求。同時，強化都市防災韌性，納入氣候調適觀點，並融入性別平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理念，打造更具包容性與安全性的城市空間。以 3D 展繪平台強化審議品質，朝向淨零碳排目標及永續生態的方向邁進。
7. 活化國公有土地，積極推動公辦都更與自主更新：營養土地活化及國

公有土地公辦都市更新，以協助市府回饋取得臺南社宅及興闢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公共利益並節省公帑；另持續辦理自主都更及危老重建輔導團，協助民間自主更新及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以提升民眾居住安全。

8. 持續辦理各項住宅補貼，照顧居住權益：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減輕居住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9. 興辦只租不售社會住宅：透過都更容獎回饋、獎勵民間捐建等方式推動社會住宅，並持續與中央合作、盤點適宜基地評估興辦社宅可行性，增加本市社會住宅供給量能。
10. 社會住宅招租營運：配合各案社宅期程持續進行營管作業，透過優化招租系統及委託物業管理，實質提供市民宜居環境及良好居住體驗。

### (十三)文化業務：深耕藝術文化亮點，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1. 深化城市藝文治理，實踐藝術發展平權：辦理多元藝文展演活動，展現本市藝文創作興盛活力；提升青年藝術創作量能，塑造藝企媒合典範；活用學校及社區資源，推動傳統陣頭傳承教育；利用便捷數位平台，帶動街頭藝術發展；扶植本市表演藝術團隊，媒合創作展演及國際交流機會，對內深化本市藝文內涵，對外行銷本市藝文特色。
2. 歷史街區永續發展、推動文化建設工程：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持續辦理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補助計畫、新化區及府城區老屋立面改善工程及歷史街區環境改造之規劃設計，並推動創設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促進歷史老屋等文化場域永續發展；完成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與飛雁新村園區周邊環境整備等文化建設工程。
3. 深耕社區文化內涵，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及交流：促進在地共識營造、社群凝聚，扶植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加強公私部門資源串連合作，擴大不同領域資源盤整、連結及彙整，逐步建構在地知識脈絡、社群交流平臺，促進在地生活文化行動方案創新，尊重多元族群文化平權，鼓勵多元族群文化參與社區營造，透過藝術擾動地方，辦理 2026 龍崎光節空山祭。
4. 古蹟經營管理，發揚推廣文化觀光：古蹟以基金模式經營管理，並多方開闢財源，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如開發臺南古蹟限定文創商品，成功推廣在地文化；委外結合古蹟空間及民間資源，推動古蹟活化，創

造雙贏等；並辦理各項藝術文化展演活動，吸引遊客參觀，推廣活絡古蹟觀光。

5. 推動文史研究及出版，跨界創新城市品牌：深化臺南學研究，與學界、民間合作持續推動在地文史論述出版及文史資源數位應用，完善臺南文化研究內涵；辦理文學、人權、母語議題出版及策展推廣；與地方合作，融入美學教育跨界媒合藝術科技，策劃月津港燈節及月之美術館、新營波光節等節慶，以增臺南城市魅力。
6. 文創能量匯流，創意產業生態系升級：延續臺南城市設計量能與文化治理精神，透過文創產業推動委員會、文創輔導機制及五大園區進行橫向資源整合、輔導機制再聚焦，以文創園區及影視園區作為媒合扶植平台，形塑文創產業生態系升級。
7. 建構及推展國際藝術、工藝設計美學及眷村文化藝文園區：蕭壠文化園區保存活化舊糖業遺留工業遺跡文化資產，並推動國際藝術交流與藝術駐村，推廣兒童藝術教育，融合多元藝術體驗，建構跨域藝文場域；總爺藝文中心以文化資產與在地傳承技藝為基礎，致力推廣當代工藝美學，透過柚花季、和風文化祭、大地藝術季等活動，融合自然、文化與永續發展模式，呈現地方特有的藝術文化活動；水交社文化園區結合了水交社日式宿舍群古蹟、桂子山與二空眷村空間，建構歷史紋理、保存空軍眷村文化，推展在地歷史文化、融合當代藝文美學，打造出特色之文化園區。
8. 形塑場館定位與特色，活絡在地藝文發展：推動臺南文化中心硬體升級整建計畫，整建期間維持部分開館，並持續透過節目策劃、人才育成、觀眾拓展等相關計畫及策略，帶動、整合歸仁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全面思考場館營運策略，提升大臺南的藝文能量。
9. 聚焦地方文化發展，串聯歷史、藝術與生活的日常風景：強化在地人文資源為核心，結合歷史產業與生活美學，建構具地方識別度之文化場域。藉由延續人文文化脈絡、推動特色藝文空間、深化校園藝術教育推廣及促進文化平權，落實藝術共創理念，重新梳理刊物，強化文化內容之在地連結與生活實用性。透過多元推動策略，使藝術融入日常生活，促進全民參與，進而營造共融共享之全齡友善文化環境。
10. 文化資產多元活化，再現古都風華：以歷史與考古方法深化文化資產相關研究，並持續辦理本市文化資產修復；建置傳統藝術中心及深化

宮廟博物館計畫，傳承臺南傳統工藝。運用文資修復再利用成果，結合實地與數位手法，持續辦理教育推廣。

11. 打造智慧書香城市，帶動全民閱讀力躍升：建置全市智慧圖書館，運用科技優化服務及提升市民閱讀便捷性。營運新總館，串連全市閱讀網絡。改善館舍耐震能力與設備，營造安全舒適環境。推廣樂讀書箱、新生兒及校園辦證，深化數位資源應用。結合跨界資源辦理多元閱讀活動，豐富閱讀體驗。強化館員教育訓練與圖書館評鑑，優化服務品質。啟動林森圖書館遷建及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興建，打造現代閱讀空間，讓臺南成為書香城市典範。
12. 全面提升博物館量能，帶動地方公私協力：以文化基地概念加強臺南各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及經營管理，媒合大臺南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社群團體、各項資源打造完整臺南博物館網絡，強化館際合作及行銷推廣、提升博物館教育推廣與學校共作、型塑臺南成為博物館之都，落實文化平權，達到公眾使用博物館之目標。

#### (十四) 交通業務：運用智慧科技建構永續共行，落實人本道安強化交通路網

1. 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均衡區域發展：配合中央辦理已核定之臺南鐵路立體化計畫，並持續爭取永康、新市、仁德、善化鐵路立體化及研議新營地區鐵路沿線交通改善之可行性；以期改善本市鐵路沿線兩側道路連接性，提升整體道路系統的可及性，並整合車站與周邊地區的交通人車動線，達成均衡發展及城市空間整合的目標。
2. 強化交通安全與道安機制：優化交通安全政策，深化道安會報功能，強化施工交維監督與交通設施改善。重點推動行人安全設施建置，如庇護島、行人專用號誌、行人專用及早開時相、標線型人行道等，並針對易肇事熱點進行改善，提升用路安全與通行效率。
3. 賽續提供公共自行車服務：建構完整之公共自行車服務網，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強化與公共運輸系統之整合，提供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轉乘接駁服務，逐步達成綠色運輸之目標。
4. 打造無障礙與智慧化公共運輸網絡：優化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市區推動公車路網重整及9人座小巴，偏鄉導入小黃公車彈性服務，推廣公共運輸定期票；持續改善候車設施並汰換低地板電動公車。導入智慧系統提升公車動態資訊，並拓展多元化計程車及通用計程車服務；

強化公共運輸管理，辦理市區公車及計程車評鑑，督導業者強化自主營運管理，提升整體服務水準與乘車便利性。

5. 完善轉運機能與轉乘環境：推進轉運站建設，新建安億轉運站，促參開發平實轉運站，規劃改善臺南火車站周邊轉乘設施與人行空間，提升交通場域整體品質。
6. 加速推動捷運系統建置：透過第一期藍線工程進入招標階段，並推動藍延線、綠線、紅線、深綠線及黃線優先路網之整體規劃作業，加速爭取中央核定，強化市區與沙崙、南科三核心間的串聯，建構未來科技文化城市的交通基礎。
7. 健全停車供給與管理策略：獲中央前瞻計畫補助新建立體停車場，並規劃多功能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活化閒置公有土地闢建停車場，持續增加供給。落實停車費率合理化，提升停車場充電設施普及率，達成「區區有電充、區區有快充」目標，並落實停車場違規車輛裁罰，提升停車效率與管理。
8. 導入智慧停車系統：透過公私協力建構智慧停車管理平台，整合多元支付、即時車位查詢與預測導引等功能，加速城市智慧化轉型。
9. 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拓展交控系統智慧應用，增強即時反應與調控能力，實現動態交通管理並提升整體交通運作效率。
10. 提升裁罰與事故鑑定效率：強化違規裁決流程與行政作業效能，提升裁決公正性與精確性，並優化事故鑑定專業研析，提供交通事故肇責公正處理依據，建立安全行車秩序。

#### (十五)衛生業務：強化防疫把關食安，共建幸福永續城市

1. 廣推疫苗接種，守護銀髮族健康：為預防傳染病及降低重症風險，廣推疫苗接種為重要且關鍵的公共衛生措施。為有效保護高風險族群健康，除積極推動全民疫苗接種政策，以提升涵蓋率、建構群體免疫屏障外，亦特別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鼓勵定期接種流感疫苗、新冠疫苗、13 優及 23 優肺炎鏈球菌疫苗，以降低感染後引發重症、住院及死亡的風險。積極規劃各項多元管道宣導疫苗接種的重要性，提升市民健康意識；同時建置疫苗預約系統，並提供隨到隨打等便民服務，提升疫苗接種的可近性與便利性，全面守護長者健康，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與福祉。
2. 即時通報截病毒，孳清無蚊防登革：持續推動本市醫療相關人員登革

熱通報獎勵計畫，鼓勵醫師、醫檢師及藥師等醫事相關人員積極通報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之民眾，強化本市登革熱防疫網絡，縮短病例進入社區的隱藏期；透過多元衛教宣導管道，提升民眾自我健康監測及每週「巡、倒、清、刷」等登革熱防治意識，減少登革熱疫情於社區發生及擴散之風險。

3. 以數位科技與智慧健康照護，強化健康服務效能；落實兒童各項篩檢與異常個案之後續追蹤、複檢及轉介，並推動全人口腔照護，涵蓋兒童塗氟與窩溝封填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補助提供長者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補助；持續跨局處合作，並結合社區關懷據點推動健康促進活動，營造高齡友善城市。強化癌症防治及B、C肝炎篩檢與治療，並辦理失智症、腎臟病及「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活動；推動長者整合性評估、咀嚼吞嚥障礙評估，透過早期介入預防癌症及慢性病之風險並延緩失能。
4. 提升民眾健康識能、營造支持性健康環境，讓健康促進成為主流：推動人口政策、提供優生保健及生育調節補助；營造婦幼健康促進環境，積極推動母嬰親善及完善孕產婦兒照護措施；推動「社區營養示範據點」，推廣「我的健康餐盤」及採用減鹽、減糖、及多攝取未精製之全穀雜糧等飲食習慣；鼓勵市民培養規律運動的健康生活形態，並強化社區公園的體健設施營造運動氛圍；與社區夥伴共同建構無菸環境場域，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縮短健康照護差距，提供本市無牙醫區及校園口腔車巡迴服務，並強化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
5. 打造安全就醫環境，健全醫療照護體系：促進城鄉醫療資源均衡，強化對醫療與護理機構的督導與考核，積極處理醫療爭議，確保民眾就醫安全與照護品質，加強防範醫療暴力、提升緊急救護應變能力，營造讓民眾安心的就醫與照護環境。
6. 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知能：持續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強化跨網絡單位合作聯繫，完善心理衛生及支持網絡，多元管道宣導心理健康與心理諮詢服務，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知能，健全精神醫療照護體系及成癮醫療量能，發展精神病人多元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深化精神、自殺、特殊族群處遇及藥癮個案關懷及服務品質。
7. 強化食品安全衛生，保障民眾用藥安全：針對本市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業者進行稽查，實施藥事照護計畫，把關民眾安全用藥環境。

監控並查處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之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違規廣告，以保障民眾安全使用權益；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加強源頭管理，從農場到餐桌把關食品安全衛生，配合跨局處合作，建立食品安全相關業務之夥伴關係，強化追溯追蹤、三級品管制度及查驗量能；辦理後市場端產品監測與食品抽驗，維護飲食安全衛生及消費權益，辦理講習增進食品法規宣導，增進民眾與食品業者之食安知能。

8. 精進檢驗技術及強化檢驗量能：充實檢驗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檢驗技術，並持續新增檢驗方法，全面提升公共衛生檢驗量能，以增強突發事件之檢驗應變能力。參加且通過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使檢驗結果具公信力，同時藉由嚴謹的實驗室品質管理作業，持續推動並落實符合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檢驗認證，確實為民眾公共衛生安全把關。
9. 精進數位稽查流程與效率：持續強化e化稽查作業，提升對醫療院所、藥商藥局、食品安全衛生、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等面向之現場稽查效能，以守護市民在食品與醫藥使用上的安全及營造無菸的生活環境。
10. 保障以人為中心的整合式長期照顧服務：均衡全市長照服務資源量能，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打造適合本市友善服務模式，以提供民眾平價優質之長照服務。

#### (十六)環境保護業務：落實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政策，邁向低碳永續環境

1. 環評機制公開透明、環境教育普及落實：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機制透明化，公開環評資訊，開放公眾參與，持續推動開發單位於「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登載資料並進行環評案件監督及查核；因應全球推動淨零排放趨勢，辦理小學環保種子培訓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強化環境教育推動，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志工培力，將環境教育及淨零綠生活理念普及於各社區、學校、團體及企業，提升民眾對環境保護行動之意願，從生活中減少對環境的危害行為。
2. 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減緩與調適方案，打造韌性與永續家園：依循國家目標，制定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公私部門協力跨域合作減碳；結合科學資料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檢討執行在地調適策略；強化教育宣導，提升民眾氣候變遷認知及技能；編撰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展現永續施政成果。

3. 推動亮麗晴空計畫，運用科技管制改善空品：滾動檢討持續推動「亮麗晴空計畫」，擴大運用智慧科技於固定、逸散、移動源等源頭管理，建置空品預測及污染追蹤系統，有效分析並精準削減空氣污染物，優化空品治理效能，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提升AQI<101 良好空品日數比例，打造宜居清新城市環境。
4. 水清魚現潔淨海洋，毒物環藥管控再升級：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加強訂定放流水標準，結合巡守隊民間力量，實行科技執法及水域污染稽查；推動環保艦隊、潛海戰將攜手淨海、海洋污染應變演練，辦理海廢回收再利用，維護海洋環境，升級海污防災體系。強化毒化物與環藥管理，執行毒化災相關演練；查核淨水場運作及飲用水，確保民眾飲水用水安全。
5. 推動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持續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藉由推廣環保外送、環保夜市、環保商圈、環保市場、木料銀行、二手物循環、廚餘堆肥、女性內衣回收等，並透過掩埋場活化、焚化廠設備改善、興建更新爐、底渣再利用、稽查輔導作業等，以降低垃圾產生量，提升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垃圾自主處理量能，減輕環境負荷。
6. 推動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資源循環利用：持續協助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相關機構設立，擴大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多元管道，並積極推動適燃性廢棄物的能源化與燃料化應用，進一步實踐零廢棄的理念。藉由源頭減量策略，強化循環經濟體系，促進資源的永續再利用，為本府產業建立長遠發展的基礎。
7. 健全管理機制與強化處理通路：針對高風險類別的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業者，強化許可審查流程，並執行深入查核與專案稽查，確保整體事業廢棄物管理系統的健康發展。同時，推動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實施隨袋徵收政策，紓解產業面臨的廢棄物處理壓力，打造完整且高效的廢棄物循環利用產業鏈。
8. 循環永續，幸福宜居，守護土水未來：持續監督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防止整治過程中危害環境，強化監管力道，推動中石化公司如期完成整治作業；透過專家學者監督，改善污染場址並推動綠色整治；持續分級管理輔導污染潛勢事業，提升土地管理效益；種子教師宣導學童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持續調查農地和底泥，定期監測土壤和地下水品質；滾動檢討並落實列管場址分級巡查，透過科技執法並

配合地檢署檢察官及環管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進行調查，加強遏制、查緝廢棄物非法棄置情事，積極管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清理及解列進度，以加速土地復原並達永續利用之目標。透過與中央機關密切合作，主動積極加速辦理二仁溪沿岸廢棄物清理，重現乾淨、安全水域生態空間進而改善沿岸環境品質，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9. 清淨臺南，打造宜居家園：持續推動公廁改造與評鑑，營造安全友善如廁空間；因應垃圾量變化，調整人力與車輛調度，提升垃圾清運效率；積極結合社區力量，擴大志工參與及認養維護機制，結合環境清潔日與考核制度，提升市容自主管理；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地區，同步進行化學防治與孳生源清除，落實社區防疫與環境整頓，打造清淨宜居家園。
10. 提升公害陳情處理品質、強化檢驗聞臭效能及AI科技執法防範非法棄置：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能，推動跨科室聯合稽查、跨局處非法棄置專案小組及環檢警聯合稽查機制，以強化跨域合作。導入科技執法，透過大數據分析建構污染地圖，結合現場數位化稽查回傳資訊，輔以無人機（UAV）及科學儀器監測，再配合電子圍籬系統，預先防範非法棄置行為，提升稽查精準度。強化執法公權力，加速推動拒繳罰鍰案件之催繳、移送及強制執行，確保法令確實落實。檢測技術方面，將持續精進，導入精密儀器與採樣設備，提升專業檢測能力，並優先應用機動聞臭技術，以優化空污陳情之檢測與反應效能。藉由前端現場稽查與後勤精準檢測數據，依法裁處破壞環境之不法行為；精進儀器採樣設備，提升專業技術，優化空污陳情，提升檢測聞臭效能，以快速掌握污染程度及正確，實現環境正義。

#### **(十七) 警政業務：警政智慧治理，守護安心家園**

1. 全面掃蕩不法，淨化社會治安：檢肅黑幫組合，澈底斬斷不法金流；打擊暴力犯罪，肅清非法槍械，積極刨根溯源；偵緝供毒藥頭及販毒網絡，加強掃蕩新興毒品；全力查緝詐欺犯罪，落實打詐四法及公私部門合作，強化懲詐及阻詐作為；取締地下錢莊（匯兌）及各式賭場，防制街頭暴力及聚眾鬥毆，以掃蕩不法，淨化治安。
2. 精進科技偵防，提升刑偵效能：推動 115 年至 117 年「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賡續計畫」，持續精進科技偵查設備並培訓人才，提升科技偵查量能，並確保數位鑑識實驗室品質、專業能力及完善數

位證據監管鏈，另持續落實在地化情資蒐集，透過刑案大數據整合分析，提升刑案偵查效能。

3. 多元識詐宣導，提升防詐知能：本市「打詐臺南隊」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推動識詐工作，由各局處參與「防詐宣導團」，共同辦理涵蓋校園、社區等面向宣導，運用多元管道傳播識詐資訊，分齡分眾聚焦宣導，以提升民眾防詐知能。
4. 科技精準執法，嚴防事故發生：定期統計分析本市肇事特性及危險因子，不定時巡迴各分局召開事故防制會議，掌握事故防制規劃情形，進行「事故健檢」，因地制宜規劃重點執法專案，包含「速度管理」、「科技執法」、「取締酒駕」、「大型車執法」等，針對熱時、熱點，加強現場攔查強度及廣度，提高見警率，透過巡邏、守望及路檢等勤務方式，降低民眾僥倖違規行為，建立正確用路觀念，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5. 導入科技圖資，精進事故處理：運用 5G 智慧化道路交通事故繪圖系統，精準定位事故位置，並有效縮短現場處理時間。依據各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集中程度及交通分隊警力人數等綜合評估，合理配置各分局交通分隊事故處理員警數，以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民眾滿意度。
6. 著重少年保護，偵查預防並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持續辦理校園法治觀念宣導，深入少年與中離生易聚集熱點進行約制、宣導，加強查緝少年涉詐案件、持續辦理毒品溯源，落實中輟生查訪工作及各項少年刑案偵處。
7. 強化網絡合作，落實輔導工作：關懷訪視偏差與曝險少年、提供少年陪詢(訊)服務，辦理親職教育以提升家庭功能，策劃各類預防犯罪活動(宣導)，整合輔導網絡單位職責任務、精進發展輔導策略。
8. 建構網絡合作，守護婦幼安全：賡續與網絡單位橫向聯繫，落實脆弱家庭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推動性侵害整合性團隊一站式服務並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工作，落實社區監控，預防再犯；提升查緝婦幼案件偵查能量；結合數位媒體強化婦幼安全宣導。
9. 強化治安防禦，影像資源共享：汰換 102 年以前治安監視器舊型機組，加強雲端平臺優化及升級，以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另提供消防局、水利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局處介接，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及交通即

時影像監測應用，實現影像資源共享。

10. 創新科技應用，強化勤務效率：運用M-Police行動載具整合查詢可疑人車資訊、即時傳送現場影像輔助決策、勤務派遣即時指揮警力調度，並擴充導入車牌辨識系統，整合涉案車輛、失贓車、AB車及疑偽車牌等資料，主動發現可疑車輛，強化治安掌握與勤務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現智慧警政及智慧治理之目標。
11. 提升設備技術，培育鑑識人力：精進空氣槍專業鑑定技術，持續擴充「空氣槍實驗室」儀器；升級刑案現場勘察設備，汰換「勘察用數位相機」；強化證物安全與完善監管鏈，繼續汰換「刑案證物室監錄及門禁系統」；厚植刑事鑑識人力資源，辦理現場勘察訓練講習。
12. 辦理廳舍興建，充實警用裝備：因應本市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需求，辦理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德南派出所及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等廳舍新建案，以改善員警工作環境、推動各項勤、業務及提升服務效能；另汰購各式警用車輛及裝備，並投保足額保險，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13. 涉外治安維護，加強法令宣導：加強查緝非法外來人口、打擊人口販運並強化詐欺案之協處及通報。結合各大專院校新生入學及活動等場合，向外籍師生進行犯罪預防宣導，另結合各公司（工廠）移工管理人員向移工進行防詐、交通安全及毒品防制等宣導。
14. 預警問題導向，守護社區治安：落實警勤區訪查及社區治安會議，與社區居民建立信賴之警民夥伴關係，促使民眾主動提供社區犯罪現況，採取預警式問題導向社區警政，建構警察與社區之合作關係，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維護治安之任務。
15. 落實正俗工作，淨化社會治安：針對機關學校及住宅區附近，加強取締非法色情場所、從事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選物販賣機及休閒活動場館業。另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違法業者列為聯合稽查小組稽查目標，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各行政機關依權責裁罰命令將其停業或撤照，以淨化本市治安環境。
16. 整合協勤五力，提升警政效能：整合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民防、志工協助維護治安、疏導交通與為民服務，彌補警力不足。編列義警、民防協勤津貼，以慰辛勞，積極招募年輕民眾加入，活化團隊能量，協助社會防衛韌性與城鎮韌性演練，模擬因應及處置災害，藉演練強化災害防救動員及應變能量，保障市民安全。

## (十八)消防業務：強化公共消防安全，精進防救災量能及技能

1. 深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意識：辦理各類場所定期消防申報及消防安全檢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及宣導場所使用具防焰標示之窗簾及地毯；建構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場所軟硬體設備，推動保安監督制度與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定期申報，達成安全零災害之目標。
2. 深耕社區防火意識及住宅安全：持續推廣及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居家訪視及校園宣導等勤務，並結合本市防災教育館，強化民眾消防安全知識與應變能力。
3. 充實及維護救災裝備器材與消防車輛：運用補助款持續汰換新搶救裝備器材，引進國外新式科技救災裝備器材；優先汰換本府消防局 15 年以上消防車輛，汰購南部科學園區周邊消防分隊車輛；落實潤滑油庫存與使用審核。
4. 精實災害搶救技能訓練：強化戰術體能肌力訓練及建置消防分隊訓練器材，持續辦理救助及特搜等救災技能訓練，執行搜救犬訓練及搜救出勤計畫，運用本府消防局永華及新化訓練中心實施各項戰術戰技訓練，增進消防人員肌耐力體能與提升各類災害搶救技能。
5. 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利用救護管理系統分析數據及本市醫療指導醫師進行品質管理，辦理各級救護人員專業訓練，搭配各式高階醫療器材，提高院前救護及整體急救之技術與品質。
6. 強化救災通訊整合韌性：建置LTE行動通訊整合設備，有效掌握救災現場情況；增設異地備援機制，確保 119 報案受理派遣運作穩定。
7. 火災證物鑑定更精確：購置先進火災證物鑑定儀器，提升鑑定公信力。
8. 強化協勤民力量能：優化及汰換救災應勤裝備，保障執勤人員安全；成立特搜、後勤及無人機等第 2 期機能型義消，精進協勤效能；持續推動企業義消，強化廠區自主減災及災害發生初期自身應變能量，降低財產生命損害。
9. 賦續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等 3 大核心，持續推動本計畫，建立防災士協勤及韌性社區自主防災制度，結合民間防救災能量，逐步建置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防救災機制。
10. 設置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藉由建立防災協

作中心運作機制、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表揚績優企業及觀摩活動等，加強民間災害風險意識及參與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時公部門人力與物資等資源不足情形。

11. 营造完善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建造安全及舒適洽公環境，改善消防人員服勤空間，辦理「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玉井分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及官田分隊」與「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鹽行分隊」辦公廳舍工程規劃設計；新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文賢分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與「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隊」辦公廳舍工程。

#### （十九）財稅業務：健全財政優化公產管理，E化科技提昇租稅服務

1. 健全財政管理，調度資金運用：嚴守財政紀律強化債務管理，新增公債發行管道，多元籌措財源，增強資金調度彈性及利息負擔，減輕財政負擔；優化集中支付e化作業及線上查帳服務，隨時掌控資金流量，以利庫款統籌調度運用，公款支付安全、迅速又便民。
2. 主動管理媒合，有效活化公產：建構市有不動產媒合平臺，提高公產活化利用，主動巡查更新公產現況資料，避免新占排除舊占，維護市有公產權益。
3. 運用促參機制，引進民間資源：積極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源及效率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減輕財政負擔，帶動地方發展。
4. 持續查緝私菸劣酒，加強輔導管理：保障市民健康及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持續查緝私劣菸酒，並輔導業者遵循法令，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5. 跨機關資源整合，課稅便捷服務：鼓勵納稅義務人網路申報，推動電子傳送稅單、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辦理使用牌照稅歸戶，環保減碳繳稅更便利；精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透過流程改造將客群分流；跨縣市、跨機關稅務合作，民眾洽公更便捷，減少交通及時間成本。
6. 科技稽徵課稅，維護租稅公平：運用內外部資料提供迅速確實課稅服務，結合先進資訊科技，強化課稅稽徵作業，提升查核績效，遏止稅款逃漏，實現租稅公平。
7. 改善行政效能，落實資安管理：運用AI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技術，減少人工作業負擔，加速行政處理效率。辦理資安驗證，完成資

安端點偵測機制及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建立跨部門資安通報與演練，強化防護能量與應變效率。

8. 保障納稅權利，完善法律程序：協助納稅者爭議溝通、申訴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諮詢服務，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充分給予意見陳述機會，確保處分適法性，以疏減訟源、促進徵納和諧。

## (二十)行政管理業務：為市府團隊提供後勤支援、行政資源整合幕僚服務，讓市政服務質量不斷提升

1. 提升公文E化效率，提高文書行政效能：為加速公文之傳遞，持續推動紙本收文掃描、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公布欄同步電子化登載等各項文書工作，以電子化作業處理文書流程，提升公文品質及強化行政效能。
2. 發揮檔案管理效能，促進檔案應用：加強機關檔案管理實務作業，透過定期辦理考評、輔導及獎懲制度，逐步提升本市所屬機關檔案管理品質及服務效能；持續掃描檔案電子影像，提供各單位更便捷的線上即時調閱服務。
3. 塑造優質廳舍環境，多元活化市府公共空間：推動公共空間委外經營，活化市政中心效能，建立友善無障礙、安全耐震的環境；加強綠美化、環境清潔，建構藝文展演等活動運用的多元空間，提供民眾及員工美好的休憩場所。
4. 打造低碳永續、節能生活，提升臨時人員人力運用：督導所屬機關精進相關節能措施，營造舒適節能辦公環境，持續推動市政中心種電收益，並協助各機關辦理僱用及管理考核事項，落實臨時人員考核制度，有效控管員額。
5. 行銷城市文化及在地產業，廣化公眾關係：透過公務接待、參訪及會議等活動，致贈本市特色伴手禮、紀念禮品及文宣出版品等，並藉各界婚喪慶壽、集會及傑出表揚等，致贈中堂、輓幛、木匾及題賀詞等，廣化市府與公眾關係。
6. 強化採購品質，提升採購效率：為精進市府同仁採購專業能力，持續辦理採購專業訓練，輔以採購稽核制度，強化監督管理，協助改正採購缺失，公正審議及調解機關與廠商間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

## (二十一)法制業務：法制與時俱進，維護市民權益

1. 健全自治法規審議制度，深化地方自主管理效能：為強化地方自治事項之管理，並因應市政發展及各項業務推展之需求，需高度仰賴法規制度之建立，為確保法規內容符合政策目標、法律保留原則及一般法律原則，以維護市民權益。透過法規通盤檢討及本府法規會之專業、多元之觀點，使自治法規得以更臻嚴謹周全。
2. 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促進法規資訊公開與共享：藉由法規資訊之電子化，落實資訊公開與資源共享之目標，進而提升行政效能，達成服務便民之宗旨，並兼顧節能減碳及落實環保政策。
3. 提供本府各機關單位法令疑義諮詢及研析意見：就本府各機關單位對於法令疑義會辦及會商案件，適時提出正確、適法、妥當的專業意見及處理建議，以解決各機關單位行政實務所遭遇之困難，俾落實依法行政。
4. 強化訴願案件審議機制，落實訴願救濟功能：持續強化訴願審議品質，透過行政自我省察機制，審慎處理民眾所提之訴願案件，確保行政處分符合法令規定，提升民眾對行政行為之信賴。
5. 督導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提升賠償處理效能：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建立一般案件快速協議、重大案件慎重審議之分流機制，提升整體處理效能與品質，確保人民受損權益得以即時填補。
6. 檢討國家賠償發生原因，強化責任追究：系統性檢視國家賠償責任發生之原因，以避免類案重演影響民眾身心健康等權益，同時依法對應負責責任之人進行責任追究，依法求償。
7. 完善消費爭議救濟機制，加強消費知能提升：簡便消費爭議申訴、調解程序，促進消費爭議有效處理，並加強行政監督及消費教育宣導，深化企業經營者之法律及社會責任，提升消費者自我權益保護知能，以建構安全友善消費環境。
8. 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教育講習及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制專業知能：訂定計畫至各機關辦理法制業務走動式巡迴輔導，就同仁執行業務適用法令衍生之疑義，面對面即時討論釋疑並提供法律意見。透過辦理法制教育講習，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法制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識待提升之議題，聚焦深入探討。另藉由舉辦業務研討會，以各機關執行業務時所生疑難問題或重大案件為議題，搭建實務與學術間溝通交流平台，俾利研議可行解方以作為日後本府精進政策執行之參據。

## (二十二)新聞及國際關係業務：加強大臺南城市行銷，提升城市競爭力

1. 輔導管理電影片映演業合法映演，提供民眾優質觀影環境：不定期進行本市轄內電影片映演場所稽查，確實執行電影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電影片禮券及攜帶外食等相關規定。
2. 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保障收視戶權益：受理用戶及市民有線電視相關反映事項，輔導業者提升客戶服務，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收視內容。
3. 鼓勵市民參與影像創作，培養影像紀錄人才，推廣公用頻道媒體近用：鼓勵市民學習與投入影像紀錄，記錄地方人文與城市采風，並透過第3公用頻道播出市民的創作內容。
4. 製作在地特色影片行銷地方文化，並推廣本土電影：為讓市民了解本市發展動態及地方特色，製作節目影片以呈現大臺南人文采風及發展亮點；另為鼓勵本土電影藝術文化發展，辦理優質國片特映會，宣導公用頻道。
5. 開創全方位暨多元化的數位媒體管道行銷與宣傳臺市政運作成果：透過整合運用市府官方Line、臺南TODAY臉書社群網站、市政新聞平臺及其他數位媒體通路，宣導施政成果及本市耶誕跨年等年度重要大型之城市活動，展現行政高效之形象，提升臺南能見度、知名度及塑造優質城市形象。
6. 強化國際城市交流之深度及廣度：持續加強與既有締盟城市的實質合作，透過藝術、文化、觀光、教育、農特產及體育等多元領域的互訪與交流，增進雙方認識並挖掘更多合作機會；同時積極開拓尚未締盟之潛在夥伴城市，建立聯繫管道、開放合作契機，擴大臺南在國際間的影響力。
7. 持續向駐臺外交使節、國際媒體行銷臺南：積極邀請駐臺使節及國際媒體來臺南參訪與考察，安排在地文化體驗、高科技產業及農漁特產深度導覽，使其深入了解並廣泛報導臺南，進而提升本市於全球媒體的曝光度與知名度。
8. 以官民合作之方式推動城市外交：透過與海外臺僑、公私立機構、國際交流社團等單位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參與各類交流活動與合作計畫，強化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合作關係。藉由民間資源與力量的投入，提升城市外交的靈活度，全方位展現臺南的文化魅力與國際潛

力。

9. 以刊物多元呈現重點施政與特色文化：製編《悠活臺南》市刊，除以深度專題呈現市政建設及施政措施外，亦搭配各區在地特色、景點、產業、節慶及活動等，展現臺南城市風華，亦使市民對施政有感；並於市府官網建置市刊電子書專區，透過電子書形式便利民眾數位閱讀，擴大市刊行銷效益。
10. 建立良好、高品質暨友善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互動平臺，以增強新聞與市政資訊露出之曝光效能：藉由每日主動發布市政建設與施政成果等相關新聞資料予各類型媒體，同時協助各機關單位有關亮點施政專題相關報導，使市民能夠瞭解市府施政內容及進度績效，加強市府親善為民服務之形象。此外，亦透過關注網路即時輿情及媒體提問，並在第一時間回應市府立場及相關作為，以確保民眾能獲得充分、即時性且正確無虞之資訊。
11. 整合與管理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作與管理作業：提供各媒體市府資料服務，藉由每日持續蒐集與市府相關之媒體要聞，即時掌握最新輿情反應，落實市政宣導與城市行銷，致力打造多面向、多元化之服務市民的宗旨，並實踐全民有感之目標與宗旨。

### (二十三)原住民事務：建置原住民族經濟及文化建設，保存並推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

1. 強化多元文化發展：鼓勵族人辦理「熟」及民族別登記，協助本市平埔族群成為法定原住民；輔導本市原住民族聚落及社團舉辦歲時祭儀活動，傳承本市多元族群文化，凝聚族人向心力與認同感。
2. 優化文化及語言學習管道：辦理札哈木部落大學，培育在地講師，開設族語、技藝、文化等課程，倡導族人終身學習；推動族語保母、族語學習家庭並錄製族語宣導短片，擴大族語學習場域；鼓勵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計畫，執行語料採集、教材編輯或生活會話班，保存族語文化。
3. 創建文化生活環境：舉辦南青派對、原聲雅韻文化音樂節及原住民族日等活動，增加市民接觸原住民族文化機會，實踐全民原教；利用原住民族文化場館資源，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展覽及體驗活動；辦理平埔族群文化相關調查研究，建置本市平埔族群歷史文化資料。
4. 落實健康關懷照護：設置文化健康站，關懷原住民族長者，並提供簡

易健康照顧；持續辦理原住民長者敬老三好之假牙裝置、老花配鏡及健康檢查等計畫，維護長者健康狀況；推動原住民家戶關懷與陪伴計畫，主動關懷及連結扶助資源，協助族人因應急難所需。

5. 精進社會扶持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適切生活救助，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生活品質；協助族人參與職業訓練及加強就業媒合，並辦理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鼓勵族人考取證照，提升自我職能，增進就業能力；協助族人申辦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改善族人居住及生活品質。
6. 建置原住民族硬體設施：興建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Tabe札哈木樂原、Kasa' opoan聚會所及madaam原住民族學苑等教育、文化及產業建設，實現社會多元共融與在地連結的基礎；結合Tabe札哈木樂原及安億公園，打造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公園，提供市民休閒遊憩新景點，進一步帶動原住民族文化及經濟發展。

#### (二十四)客家事務：全面拓展客語通行，凝聚客家認同與文化永續傳承

1. 扎根校園強化薪傳力道：深耕客語教學基礎，培育客語師資，強化教學質能；推動客語學習與認證獎勵，鼓勵家庭與社區日常使用客語；委託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計畫，啟發幼兒語言學習動力，培養多元文化價值觀。
2. 營造友善客語學習環境：於公共場域辦理客話講故事，營造自然講客氛圍，融入市民生活區域。推動客語家庭計畫，促進家庭親子跨代間的客語互動，擴展客語日常生活應用領域。
3. 客家青年培力，擴大公共參與：建構青年公共參與平台，激發青年對客家公共事務的關注與投入，辦理青年輔導員參與營隊培訓，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與文化關懷意識，深化客家認同歸屬。
4. 傳統藝術保存及創新精進：結合國中小學校推動客家獅、布馬陣等技藝培訓，融合傳統與創新元素，攜手傳承客家文化，展現在地文化特色，促進傳統技藝向下扎根。
5. 辦理客家主題活動凝聚客家認同：舉辦客家藝術節、桐花祭、伯公生等客家文化活動，提升族群互動與文化交流，形塑臺南客家城市意象；辦理客家特色美食講座，推廣飲食文化內涵，展現客家生活智慧，提升市民對客家文化認同與參與。
6. 協助社會培力提升，培育客家社團人才：扶植在地客家社團與藝文團

隊發展，鼓勵民間自主參與客家事務，共同推廣客家藝文活動，營造文化活力與凝聚族群認同。

7. 整合資源建構客家伯公照護網：結合社區長照政策及關懷據點，發展具客家特色的伯公照護網絡，導入客家文化內涵，推動老幼共學與青銀共融活動，提升長者銀髮力，並提供多元文化生活體驗。
8. 建置臺南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基地：以客家文化會館作為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基地，提供友善的臺南客家語言文化沉浸體驗環境與交流平台。
9. 挖注客家聚落創生資源，振興產業、活絡經濟：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駐地團隊培力創生人才，提升聚落自主發展能量，並協助客底聚落辦理生活、文化資源調查及產業環境營造，振興在地產業、活絡地方經濟。
10. 形塑臺南客家人文地圖，擘劃臺南客家定位發展：辦理本市客家族群歷史脈絡調查，記錄行銷豐富的臺南客家人文百態，深度尋找、發掘大臺南地區人、文、地、產、景客家資源，系統性建立臺南客家資料庫，擘劃臺南客家定位發展。
11. 落實推動族群主流化：彙整跨局處行政資源，建構對少數及弱勢族群正確認識及友善的社會體制，消除族群刻板印象與偏見，邁向族群平等的目標與價值。
12. 全面推動地方客家發展計畫：落實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於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業務：前瞻規劃市政藍圖，推動AI智慧運用

1. 編審施政計畫，實踐城市發展主軸：彙編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策定施政發展重要指標，推進市政重大政策，實現城市發展願景。
2. 建構便捷服務平台，提升市政服務效能：精進市民服務品質，推動創新思維及標竿經驗學習。
3. 建構資訊化管考機制，落實市政建設：追蹤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透過資訊化管制與考核系統，強化進度管理，提升局處施政效能，確保各項政策如期如質落實，落實市府對市民的承諾。
4. 建構政府資訊共享，深化創新思維：持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市政創新提

案研究方案，精進公務效率，出版品管理業務，登錄追蹤本府因公出國報告。

5. 深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政策協作機制：推動青年事務委員會持續運作，強化青委政策提案量能，與大專院校合作青年政策議題研析，並鼓勵青年連結地方特色深耕，為城市發展注入創新活力與多元觀點。
6. 加強資訊傳遞，推展開放數據治理：持續引導本府各機關運用公共資訊交流機制，以實踐行政透明目標；推動開放資料標準並持續精進資料品質，創造資料加值應用價值；推動本府各機關間之資料交換機制，強化跨部門業務協作與整合效能。
7. 賽續擴展一站式全程服務業務範疇，發展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應用，提供民眾免檢據免書證服務，簡化申辦作業程序，提升便利性及可取得性，使智慧政府服務隨手可得。
8. 洞察新興科技發展脈絡，強化創新應用與服務賦能；同時積極探索生成式 AI 的應用潛能，開拓智能科技創新契機。
9. 強化資安人才能量、規劃零信任系統架構：辦理紅藍隊攻防演練及資安人才培訓，規劃「永不信任、持續驗證」架構，精進資訊系統身分識別與存取管理機制。

## (二十六)人事業務：建構專業人力體系，促進市政永續發展

1. 積極培育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才，建立高效且具專業素養之人事團隊：持續強化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並透過訂定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指標，導引年度目標之落實。同時，鼓勵人事團隊運用創新思維及AI科技工具，以提升整體工作效能，期成為機關同仁信賴之夥伴，提供優質且卓越之人事服務。
2. 強化組織調適與人力配置效能：為提升本府組織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依據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定期辦理員額評鑑，作為調整機關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之依據。藉此確保各機關能隨業務需求變動，及時調整組織與人力資源配置，從而增強市政團隊整體效能與競爭力。
3. 持續落實職期輪調，活化人才交流：透過瞭解人員知能及專長，落實運用職期調任機制，於同陞遷序列職務間相互調動，以激發工作潛能，整合人力運用並提升公務經驗值。
4. 用人唯才，識人為用：秉持人與事適切配合之精神，以內陞並輔以外補，把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拔擢及培育優質人才，讓公務體系人力

資本運用極大化，打造更多專業、有感、有溫度的服務。

5. 表彰楷模典範，凝聚團隊創新動能：遴薦績優人才，表揚公務楷模，建立標竿典範，發揮引領作用，激勵同仁主動創新、勇於承擔，營造正向競爭氛圍，全面提升市府團隊的服務品質與執行力。
6. 聚焦市政目標，建構績效導向的治理文化：以市政發展為核心，透過制度化績效考核機制，將市政發展目標與政策成果納入評比指標，落實獎懲分明原則，激勵同仁勇於任事，創新思維，全面提升團隊卓越績效與治理能力。
7. 強化公務人力培育，打造專業服務文化：以本府施政目標與各局處職能需求為核心，透過系統化、實務導向的培訓規劃，提升公務專業知能，優化市政服務效能。
8. 精進人事業務資訊化：提供個人各項證明書線上驗證及列印服務，加速行政流程，提升核發效率，並持續落實人事資料庫維護，確認人事資料正確性，以完善資料庫內容。
9. 建構友善組織與健全退撫機制，共築多元共融職場：持續強化並提升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的關懷意識，積極優化員工協助及健檢補助措施，完善各項退撫照護機制，營造在職安心、退休放心的健康友善職場。

#### (二十七)主計業務：妥善分配市政資源，提升財政運用效能

1. 審慎籌編本市 116 年度總預算：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不經濟支出，強化各主管單位預算先期作業審查功能，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對現有資源調整配置，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2. 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落實分配預算，嚴密收支控制，加強預算管理：配合辦理中央計畫與預算執行考核，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推動節流措施，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3. 加強附屬單位預算之審編與執行：督導基金主管機關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率，審酌實際經營績效、需求及整體財務資源，綜合評估據以核列各基金預算，達成基金經營績效或設立目標，並加強財務控管，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裁撤。
4. 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會計人員的專業知能，運用會計資訊系統，提供準確和即時的財務資訊，協助機關迅速進行決策與分析。

5. 強化內部審核：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主計法規，就現金、採購及財物處理程序、會計事務處理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加以查核，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發揮內部審核職能，達成施政目標。
6. 強化會計管理，簡化核銷作業：健全政府會計制度，推動友善報支政策，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落實憑證分流，減少核銷憑證，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
7. 精進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編製作業：訂定歲出保留審查原則，俾免鉅額保留，並轉頒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相關規定，確保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品質和準確性，透過預算執行情形表達施政計畫之成果，並提供更多資訊，強化施政決策與監督效能。
8. 強化統計資料運用，精進調查品質：輔導所屬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資訊化管理統計資料，持續充實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資料面向，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配合中央辦理基本國勢普查及其他經濟性調查，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機制，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提供政策擬定參用。

## (二十八)政風業務：打造廉潔、公開、誠信的治理環境

1. 落實廉政治理，營造清廉文化：持續落實「廉政公約」核心精神、精進請託關說與關切事件等廉政倫理事件通報作業，實際掌握風險，提升行政透明並兼顧獎懲制度，鼓勵同仁勇於任事、共同建立廉能風氣。
2. 召開廉政會議，強化風險控管：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廣納建言並建立機制，針對潛在風險研析，預設防線及提前預警，強化機關整體清廉效能與服務品質。
3. 強化預警系統，落實依法行政：透過採購監辦、業務稽核、輿情掌握及民意回饋，及早發現潛在風險並規劃因應及策進措施，有效預防弊端，確保行政行為合法正當。
4. 推動陽光法案，確保公務員清廉作為：積極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迴避及資訊公開等陽光法案措施，透過實質審核與加強宣導，打造公開透明的公務文化，實現年度「零裁罰」目標。
5. 表揚廉能典範，激勵全體士氣：遴選優秀員工廉能事蹟公開表揚，建立典範、發揮帶動效應，全面展現機關清廉形象並激發員工榮譽感。

6. 擴展廉政能量，深化教育訓練：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廉政志工知能以提升服務意願，強化整體廉政宣導量能及宣導效度，並持續辦理客製化教育訓練，提升全員法治與廉潔認知，落實反貪理念於日常工作中。
7. 深化誠信教育，打造廉潔校園：從幼兒園到大專校園，推動全學齡誠信反貪教育，融合在地文化，以辦理工作坊、說故事、誠信營隊、廉政史蹟走讀等活潑課程形式，培養學子成為具備正確廉潔觀念的新世代。
8. 落實公部門便民服務，倡導私部門法遵誠信：透過舉辦企業座談、召開聯繫會議等作為，深化機關與企業之溝通聯繫，提升私部門法遵意識，並積極協處企業解決與公部門交流之誠信經營議題，使本府與企業間建立廉政共識與強化便民服務。
9. 設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導入「採購廉政平臺」制度，結合司法機關與專家學者參與，透過公開透明機制之監督與對話，確保工程品質與廉潔採購之雙重目標。
10. 強化查處作為，鼓勵公益揭弊：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並落實保密作為。積極打擊貪瀆犯罪，查證屬實者將秉持「依法嚴辦、勿枉勿縱」之精神，全力配合司法機關偵查，以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遏阻弊案發生。
11. 辦理專案清查，主動自檢違失：參考各機關曾發生之貪瀆不法案件，檢視機關高風險業務潛藏之易滋弊端態樣，藉由專案清查，系統性瞭解相關業務執行是否涉有不法，或制度性風險存在，依法處理並研提防範措施。
12. 推動參加透明晶質獎，激勵各機關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藉由「透明晶質獎」獎勵機關整體廉能作為，激勵公務機關積極導入廉能創新作為，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傳遞正向能量。
13. 強化機關維護作為，防範洩密及危安風險：加強橫向聯繫機制，落實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以杜絕洩密及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與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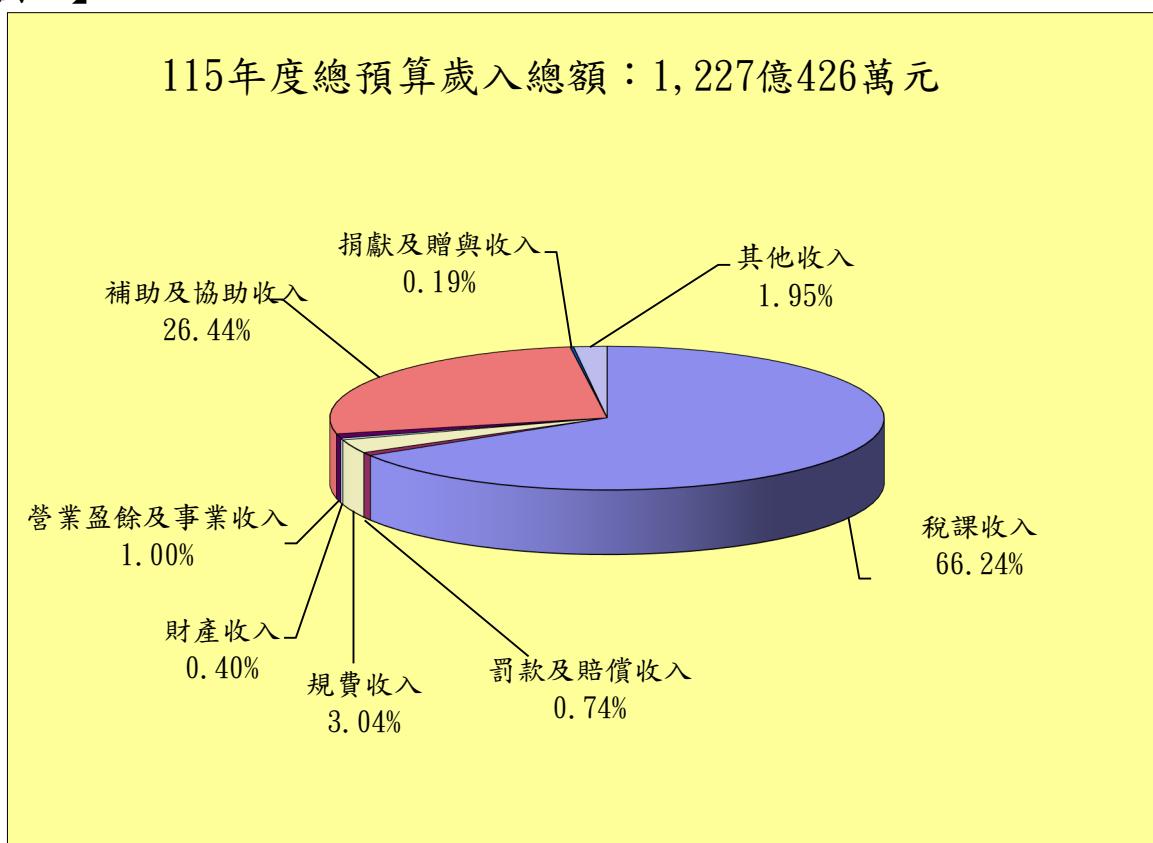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227 億 426 萬元，歲出編列 1,270 億 8,378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43 億 7,952 萬元，差短部分，擬以同額舉借債務支應，茲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歲出用途別及融資財源調度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歲入部分：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如圖一)

1. 稅課收入：編列 812 億 8,648 萬 7 千元，約 66.2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9 億 299 萬 8 千元，約 0.74%。
3. 規費收入：編列 37 億 3,453 萬 7 千元，約 3.04%。
4. 財產收入：編列 4 億 9,004 萬 7 千元，約 0.4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12 億 3,079 萬 4 千元，約 1.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324 億 4,462 萬 9 千元，約 26.44%。
7. 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2 億 2,811 萬 1 千元，約 0.19%。
8. 其他收入：編列 23 億 8,665 萬 7 千元，約 1.95%。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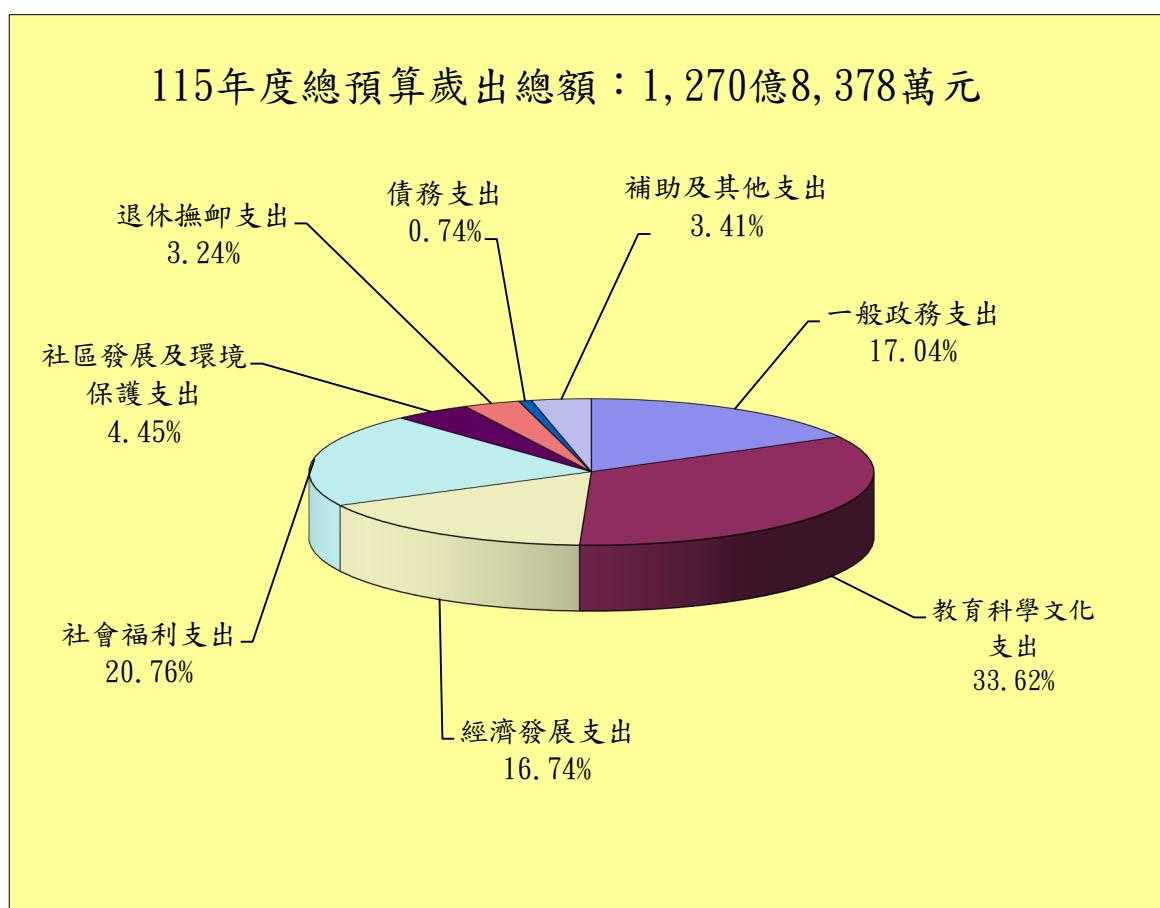


## (二)歲出部分：

按歲出政事別分析：(如圖二)

1.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16 億 5,301 萬元，約 17.0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27 億 2,196 萬 2 千元，約 33.62%。
3.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12 億 7,765 萬 5 千元，約 16.74%。
4.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263 億 8,862 萬 9 千元，約 20.7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56 億 5,771 萬 8 千元，約 4.45%。
6.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41 億 1,281 萬 1 千元，約 3.24%。
7. 債務支出：編列 9 億 3,950 萬元，約 0.74%。
8. 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43 億 3,249 萬 5 千元，約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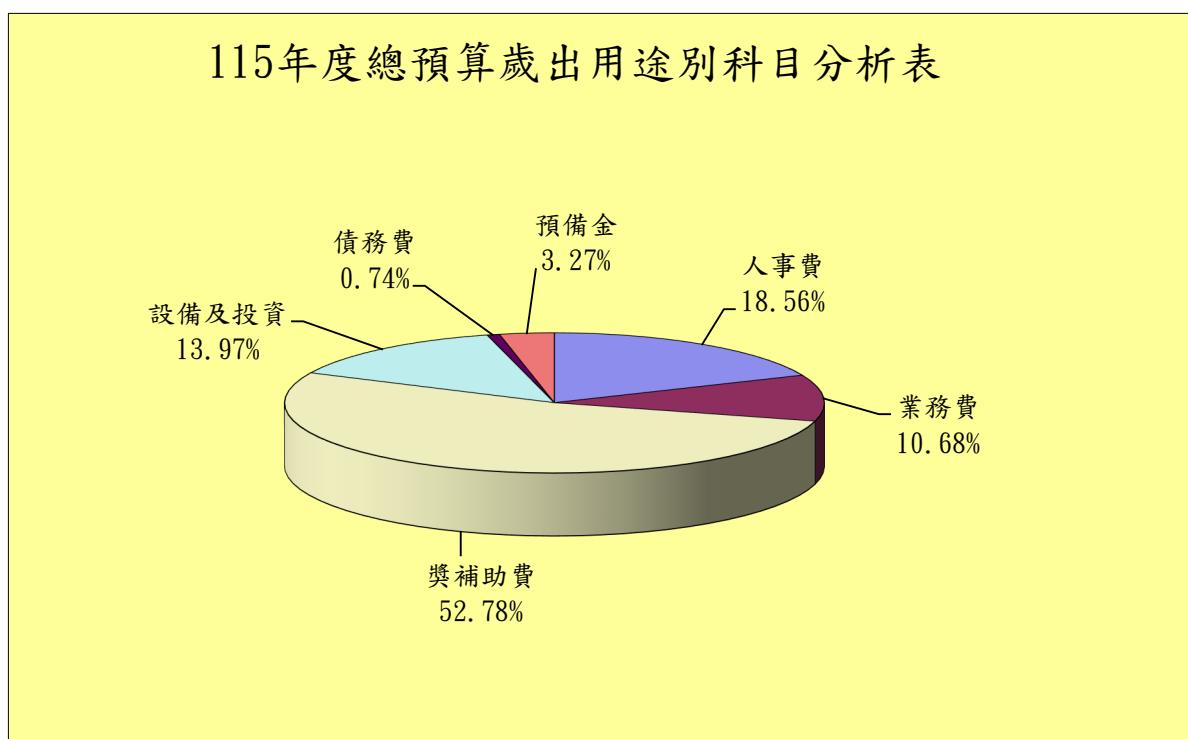
【圖二】



### 按歲出用途別分析：(如圖三)

1. 人事費共編列 235 億 8,110 萬 4 千元，占歲出總額 18.56%。
2. 業務費共編列 135 億 7,287 萬 1 千元，占歲出總額 10.68%。
3. 獎補助費共編列 670 億 8,519 萬 1 千元，占歲出總額 52.78%。
4. 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177 億 4,875 萬 9 千元，占歲出總額 13.97%。
5. 債務費共編列 9 億 3,950 萬元，占歲出總額 0.74%。
6. 預備金共編列 41 億 5,635 萬 5 千元，占歲出總額 3.27%。

【圖三】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本年度本市歲入歲出差短 43 億 7,952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192 億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235 億 7,952 萬元，預計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 四、其他要點

為使預算編製更精確、迅速，預算書表的製作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由各業務承辦單位依照本府主計處所建置的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編製人事費分析表、公務車輛明細表、出國計畫表及歲入項目與歲出費用明細表後自動產生各單位預算主要表及總預算各綜計表。

#### 五、綜合分析：

綜上資料顯示，本市編列 115 年度總預算案，雖然財源有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首要任務，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一般政務支出第三，經濟發展支出第四，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第五，退休撫卹支出第六。由此可見本市對教育科學與文化非常重視，但並不忽視加速發展經濟及交通建設，落實照顧市民福利，維持社會治安，以利市民生計。惟具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之負擔愈來愈沉重，致本市財政及預算籌編困難，又受限於自有財源不足，歲出規模難以大幅成長，有賴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調整本市財政策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解決及紓解本市財政壓力。

#### 六、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 （一）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情形：

地價稅占本市 113 年地方稅稅收約 25.43%，參酌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4 年 6 月底，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6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房屋稅占本市 113 年地方稅稅收約 24.49%，檢視房屋稅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4 年 6 月底，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7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土地增值稅占本市 113 年地方稅稅收約 20.76%，參酌土地稅法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4 年 6 月底，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0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使用牌照稅占本市 113 年地方稅稅收約 20.66%，參酌使用牌照稅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相關法規，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發展大眾運輸、及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等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截至 114 年 6 月底，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14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契稅占本市 113 年地方稅稅收約 5.12%，參酌契稅條例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4 年 6 月底，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印花稅占本市 113 年地方稅稅收約 3.08%，參酌印花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4 年 6 月底，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亦屬於機會稅，其稅基小，稅收僅占本市 113

年地方稅稅收之 0.46%，參酌娛樂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4 年 6 月底，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 (二)本年度重大稅式支出項目：

茲就推估 115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 1. 地價稅整體 115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54 億 851 萬 2 千元，其中：

(1)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全免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 億 2,996 萬元。

(2)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為促進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利，減輕政府租稅負擔，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0 億 8,105 萬 6 千元。

(3)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為減輕國家租稅負擔，依國

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7,900 萬 2 千元。

2. 房屋稅整體 115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19 億 6,638 萬 5 千元，其中：

- (1)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私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 億 4,256 萬 4 千元。
- (2)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9,009 萬 2 千元。
- (3)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

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私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8,382 萬 6 千元。

3. 土地增值稅整體 115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86 億 4,519 萬 1 千元，其中：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為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土地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政府出售或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其漲價利益歸屬政府，符合漲價歸公目的，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但書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2 款訂定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2 億 358 萬元。

(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因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大受影響，又政府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以維租稅公平，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對特定對象給予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 億 4,745 萬 4 千元。

(3)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為配合農業政策，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0 億 5,403 萬 4 千元。

4. 使用牌照稅稅整體 115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9 億 4,527 萬 1 千元，其中：

(1)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者，身心障礙者每人 1 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限額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5,843

萬 7 千元。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為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 億 2,960 萬元 7 千元。

(3)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78 萬 1 千元。

5. 契稅整體 115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2,569 萬 8 千元，其中：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依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特定機關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者，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000 萬元。

(2)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進

行併購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在一定條件下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68 萬 8 千元。

(3)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萬元。

6. 印花稅整體 115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3 億 6,573 萬 6 千元，其中：

(1)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於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規定，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5,779 萬 7 千元。

(2)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所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278 萬 3 千元。

(3)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政府基於鼓勵社會公益捐贈政策，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針對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894 萬 9 千元。

7. 娛樂稅整體 115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494 萬元，其中：

(1)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1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及依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娛樂稅減半課徵，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60 萬元。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

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為鼓勵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活動，代替政府直接支出，依據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等合於規定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30 萬元。

(3)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 萬元。

##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47,354	1,053,588	1,081,056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91,602	93,747	97,087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64,412	64,381	65,649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283,719	284,724	291,447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444	3,444	3,513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004	1,004	1,024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15,946	15,945	16,286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5,746	15,487	15,796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45,841	45,842	46,934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8	28	29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43,874	34,856	41,438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293	293	299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110	110	112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86	86	88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69,100	69,358	71,009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32	32	33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2	2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8,650	8,650	8,823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129,647	129,703	143,830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209	209	213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513	513	566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34,929	137,517	142,958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73,677	170,006	175,279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659	6,817	7,763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7,618	17,619	18,277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1,928	2,145	2,434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686,199	1,691,112	1,729,960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24,362	24,309	25,129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3,269	13,064	13,243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36,679	36,634	37,321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13	13	13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4,920	14,814	15,003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917	1,253	1,278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166,453	152,622	169,863
40	臺鐵公司土地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徵地價稅。(113/1/1 起施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	33,355	41,357	43,450
41	公有土地-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徵地價稅。(113/1/1 起施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2 項	-	-	-
42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1,555	1,555	1,586
4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1,258	1,258	45,096
44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3,809	13,801	14,077
46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7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16 條	11,892	18,538	23,052
48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14,080	18,746	27,151
49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50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5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2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4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以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以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56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6	6	6
57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58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10/5/19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60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5,530	5,530	5,641
61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951,590	940,987	979,002
62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8,493	20,364	21,809
63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18	18	18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3,931	10,959	12,694
65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48	586	619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5,497	7,304	10,057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67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 (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3	363	499
68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 (107/6/27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已延長至 117/6/26)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5,159,410	5,171,299	5,408,512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14 年度係以截至當年度 6 月底稅籍檔資料，再參考 111 年至 113 年減免金額推估。

3. 115 年度係參考 111 年至 114 年減免金額及蒐集資料推估。

4. 項次 52、58 及 69，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 項次 68，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6.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43、47、48 及 63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7. 本市 113 年公告地價調幅為 5.62%，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18.33%。(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公有房屋一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163,277	172,453	171,079
2	公有房屋一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2,071	2,600	2,540
3	公有房屋一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3,846	4,029	3,970
4	公有房屋一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4款	286,721	292,175	290,092
5	公有房屋一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5,035	5,142	5,098
6	公有房屋一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6款	783	776	769
7	公有房屋一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7款	5,840	5,006	4,937
8	公有房屋一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8款	625	670	671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9	公有房屋一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9款	-	4	4
10	公有房屋一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0款	1,293	3,347	7,626
11	私有房屋一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款	154,119	154,364	152,039
12	私有房屋一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2款	15,982	17,551	17,359
13	私有房屋一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3款	70,697	78,633	78,629
14	私有房屋一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4款	1,603	1,596	1,423
15	私有房屋一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5款	6,885	7,066	6,997
16	私有房屋一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6款	156,365	179,779	183,826
17	私有房屋一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7款	1,746	7,331	2,353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8款	175	172	169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9款	87,520	134,433	131,162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0款	731	738	727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1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1款	2	18	17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2款	658,442	835,026	842,564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3款	1,041	1,026	1,040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4款	75	126	124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741	732	755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10,817	20,304	20,231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963	1,958	1,938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	-	-
32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10/5/19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6	18	17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2,226	2,370	2,466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6,082	16,609	16,016
37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1,087	1,298	1,295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56	2,088	3,173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108/1/30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8/1/31)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87	90	90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71	1,265	2,097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109	241	230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3,739	1,069	10,913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 (107/6/27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已延長至 117 年 6 月 26 日止)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31	8	8
4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113/1/1 起施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	891	1,966	1,941
			合計	1,663,080	1,954,077	1,966,385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表示無數值、或金額少於 1 千元或表示在各該年度內並無減、免徵之情形或無申請案件。

2.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表列第 27、43、46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3. 房屋稅為底冊稅，課稅所屬期間為前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113、114 年期已開徵，編製時系統已轉為 115 年期，除項次 40、43 外，其餘

稅式支出金額係自稅籍資料檔產出推估。

4. 項次 32、42 及 45: 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 項次 40: 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依本市核准危老重建計畫且 113 年底前申報開工案預估。
6. 項次 43: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表，預估 115 年成長 47%，故 115 年度係以 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47 預估。
7. 項次 44: 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但書	1,949,967	2,427,470	2,203,580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2 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之 1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11 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4 條	690,174	679,795	657,275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1 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第 35 條	21,998	19,762	21,137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4 條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	278,635	254,328	233,536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第 4 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7 款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	57,015	71,393	61,653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之 1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6 款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62	49	55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	43	45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4款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 第1項第4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第1項第5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 第1項第4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4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32條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0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土地所有權，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第12條第2項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1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28條之2 第35條之2	1,047,209	1,092,671	1,075,486
2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第2項 第42條第2項 第20條第4款	2,604,270	1,954,326	2,147,454
23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33,157	24,494	25,517
24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39條之2 第45條 第37條	2,000,784	1,913,970	2,054,034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5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26,180	18,193	19,133
26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 第2項第4款	-	-	-
27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28條第3項第4款	-	-	-
28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0	308	394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9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19條	-	-	-
30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第3項	-	-	-
31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71條第3項及第4項	-	-	-
32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60條第4項	-	-	-
3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5款	-	-	41,640
3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第1項第2款	-	-	32,790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5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款	475,029	53,600	71,462
36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37條	-	-	-
37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38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4款	-	-	-
39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40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3條	-	-	-
			合計	9,184,480	8,510,402	8,645,191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4 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已減免金額，再參考 111 年至 113 年減免金額推估。

3. 115 年度係參考 111 年至 114 年減免金額推估。

4. 項次 8 係以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5.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6. 本市 113、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分別為 3.65%、6.07%，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分別為 90.24%、9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

##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	—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202,344	258,252	329,607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4,861	14,740	14,619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9,772	9,762	9,752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368	366	363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947	956	96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532,152	545,136	558,437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919	2,019	2,124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7,964	7,792	7,623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1,233	21,505	21,781
			合計	791,560	860,528	945,271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稅式支出主要依據使用牌照稅法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中央法規給予租稅優惠。

3.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最近 4 年度(110 年至 113 年)稅式支出情形，計算各項目之平均成長率估算。

4. 項次 2 電動車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7 月下旬稅式支出情形，計算全年度稅式支出成長率估算。

5. 項次 13，本市非離島適用地區，故不適用減免規定。

##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49	14,300	20,000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	-	-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1	10	10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上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0	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取得科技產業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4,111	5,688	5,688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合計	4,371	19,998	25,698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4 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已減免金額，再參考 109 年至 113 年減免金額推估。

3. 115 年度係參考 109 年至 114 年減免金額推估。

4. 項次 16 係以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5.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1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 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 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80,743	58,848	62,783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 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 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6,131	4,864	4,640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 及其他往來客票、行 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26,454	17,059	18,864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 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 品批發市場代農民 (團體)，或農民(團 體)辦理共同供銷、運 銷，直接供應工廠或 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 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農業發展 條例 農產品市場 交易法	第 6 條第 7 款 第 46 條、 第 47 條 第 11 條、 第 24 條	253,970	257,649	257,797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 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 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130	150	146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 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18,672	18,933	18,949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 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26	13	13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2,901	1,152	1,360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606	-	1,184
			合計	389,633	358,668	365,736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項次 1、2、3、4、6、7、8、9 之 114 及 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前 3 年度平均數預估。

3. 項次 15 選舉為 4 年 1 次預估。

4. 現行印花稅共 1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印花稅法、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

##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2,547	2,600	2,60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38	40	40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共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1 條	2,219	2,300	2,3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5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 31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合計	4,804	4,940	4,940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項次 1、2、4 之 114 及 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參考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

3. 現行娛樂稅共 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娛樂稅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等，除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外，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